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有序有力有效复工复产，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梳理汇总了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省、市三级发布的各类惠企政策，形成《三明市惠企政策汇编（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供广大中小微企业参考。《汇编》主要包括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 117 项政策，希望能帮助广大中小微企业用好政策，坚定信心，渡过难关，为统筹推进全市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册《汇编》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各级各部门复工复产政策还在陆续推出，市发改委将适时动态更新电子版。企业可登录三明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m.gov.cn/>）、市政府微信公众号（smzfwz）、e 三明、市发改委门户网站（<http://fgw.sm.gov.cn/>）等渠道浏览下载，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浏览。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b>全国性政策</b> .....	<b>1</b>
一、加大财政税收支持方面.....	2
（一）支持重点物资保障.....	2
（二）支持公益捐赠.....	9
（三）减轻医患负担.....	11
（四）做好财政税收政策落实.....	15
二、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41
（一）加强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	41
（二）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支持.....	45
（三）强化各部门金融支持.....	47
（四）做好企业债券工作.....	60
（五）支持公益捐赠.....	65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66
（一）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66
（二）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68
（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69
（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71
（五）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缓交住房公积金.....	72
四、支持稳岗就业与复工复产.....	75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5
（二）支持企业稳岗就业.....	98
（三）支持外资企业、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115
<b>福建省政策</b> .....	<b>130</b>
1.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1
2. 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8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13
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申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21
6.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23
7.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	26
8.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27
9.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工程设计优化及施工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的通知.....	29
10.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自然资源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11.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全面打通省内交通物流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35
12.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意见.....	40
1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44
14.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 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48
15.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服务 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51

16. 福建省《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导则》 .....	56
17.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贫困户和城乡困难群众、困难党员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	59
18. 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奋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线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的若干措施.....	63
19.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65
2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复产达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69
21. 强化科技支撑服务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74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农业复工复产扎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77
23. 关于明确弃水期工业稳增长有关政策的通知.....	82
24.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83
25. 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具体措施的通知.....	85
26.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方案.....	89
<b>三明市政策.....</b>	<b>100</b>
1. 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101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12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17
4.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农业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118
5.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123
6.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129
7. 三明市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八条	

措施.....	134
8.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严格落实有效防控疫情措施前提下科学有序安排重大重点项目尽快复工的通知.....	137
9.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140
10. 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延期开学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143
11. 三明市教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时期 规范全市中小学“线上学习”的指导意见.....	146
12.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148
13.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51
14.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154
15.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6
16.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小商铺开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59
17.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	161
18. 三明市总工会关于应对疫情扶持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165
19.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发展措施的通知.....	168
20.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工期与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171

21.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175
22.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畅通物流通道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的若干措施.....	178
23.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商务局关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24.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复工稳岗的通知.....	182
25.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有序开工复工若干措施.....	184
26.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的通知.....	188
27.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及其家属人文关怀工作的通知.....	192
2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推行“五办工作法”切实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的通知.....	194
29.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技能培训和评价相关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96
30. 三明市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村（社区）干部的十条.....	198
31.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打通复工复产“五难”操作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2
32.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	209

# 全国性政策

## 一、加大财政税收支持方面

### （一）支持重点物资保障

#### 1. 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 【政策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 【政策原文】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 【政策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1/t20200126\\_3464030](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1/t20200126_3464030).

#### 2. 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政策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 【政策原文】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

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政策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2/t20200207\\_3466846.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2/t20200207_3466846.htm)

3. 建立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机制

**【政策依据】**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政策原文】**

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

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产品目录》：

- 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 2、N95 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 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 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 6、医用护目镜 /防护面屏 /负压防护头罩;
- 7、医用隔离衣;
-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  
(具体品目另发)

【政策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9\\_1220182.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9_1220182.html)

4. 支持重点物资生产运输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原文】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

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528.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528.htm)

#### 5.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口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政策依据】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 【政策原文】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6. 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对美加征关税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

**【政策原文】**

为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详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以下称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上述不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与免税政策实施时间保持一致。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4.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4.htm)

## **(二) 支持公益捐赠**

### **1. 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政策原文】**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9.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9.htm)

### **2.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政策依据】**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 **【政策原文】**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

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

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三) 减轻医患负担**

1. 实施救治费用补助和医护工作补助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  
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政策原文】**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  
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  
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  
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60%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  
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

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  
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  
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  
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  
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  
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  
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

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0/content\\_547307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0/content_5473079.htm)

2.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政策原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各地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六、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各省（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各省（区、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2点前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 **【政策依据】**

[http://www.nhsa.gov.cn/art/2020/1/27/art\\_37\\_2290.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0/1/27/art_37_2290.html)

### 3. 免征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政策原文】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

### 4. 给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 【政策依据】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 【政策原文】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

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政策链接】**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23/content\\_547192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23/content_5471922.htm)

**（四）做好财政税收政策落实**

1. 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政策原文】**

一、明确经费保障目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统筹安排经费预算

近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已经明确了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补

助等政策，并预拨了部分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加大对疫情严重、防控资金缺口较大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地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对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对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支出，要求地方先行垫付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建立台账、票据审核等资金结算基础工作。同时，对基层财政“三保”经费的保障力度也要切实加强。

### 三、加快调度拨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协调人民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经办财政专户业务的商业银行等，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各市县库款情况，督导疫情防控任务重、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市县科学调度资金，并适时予以专项调度支持，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 四、细化相关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

健康等部门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按规定抓紧落实；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细化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财政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明确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及个人负担费用的具体结算流程；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明确未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补助政策；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其他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工作。

#### 五、支持做好物资保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工作。一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药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根据肺炎疫情科研攻关需要，加大资金支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研制快速简易确诊试剂、疫苗、有效药物等科研攻关的资金需求。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疫苗研究的支持力度，争取尽早投入使用。三是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相关工作，确保供应充足、物价稳定。四是支持开展饮用水源等应急环境加密监测，强化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避免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五是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

#### 六、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加强对资金

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要“关口前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做好资金的追踪问效，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 七、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应对预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及时总结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情况，特别是要总结推广经费调度、物资采购等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各地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情况和出台的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疫情防控财政工作日报制度。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认真审核信息内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增强社会信心。

#### 【政策链接】

[http://sb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3\\_3469361.htm](http://sb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3_3469361.htm)

### 2. 加强工会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 【政策依据】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 【政策原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从工会经费中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防控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和慰问等专项工作。为加强各级工会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会可根据同级党委、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安排，结合工会经费累计结余情况和年度工会经费收入情况，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纳入2020年度收支预算管理。

二、县级以上总工会防控专项资金要体现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用于下级工会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环卫工人、物资保障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及其封闭工作和防疫期间无法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者的慰问，用于购买物品物资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基层工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不能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购买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物品物资。

三、防控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慰问金实行实名制发放，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可采取网上签名或疫情结束后补签等措施。慰问物资发放要建立发放台账。慰问金和慰问物资的发放标准由各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相关规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物资、保障工

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 【政策链接】

<http://www.acftu.org/template/10041/file.jsp?aid=99693&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 3. 加强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 【政策原文】

#####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

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

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

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

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 【政策链接】

[http://jdjc.mof.gov.cn/fgzd/202002/t20200219\\_3471721.htm](http://jdjc.mof.gov.cn/fgzd/202002/t20200219_3471721.htm)

#### 4. 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资环〔2020〕3号）

#### 【政策原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各省份要继续

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确保安全处置效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切实提高卫生水平和环境质量。

三、优化资金安排程序。对已经安排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

四、抓紧推动项目实施。具备开工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基础上，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提前谋划、采取措施，积极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立即推动项目实施；确定不能按时执行的，可予以合理顺延。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相关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避免出现不按规定调整资金使用问题。各省份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应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

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发挥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作用。

**【政策链接】**

[http://zyhj.mof.gov.cn/zcfb/202002/t20200221\\_3472479.htm](http://zyhj.mof.gov.cn/zcfb/202002/t20200221_3472479.htm)

5. 全力保障进口物资通关

**【政策依据】**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政策原文】**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政策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52160/index.html>

6. 做好报关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 【政策原文】

一、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5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 【政策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858755/index.html>

## 7. 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 【政策原文】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135/content.html>

8.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政策依据】**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

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

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

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87/content.html>

#### 9. 做好税收征收管理

####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 【政策原文】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

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3/content.html>

#### 10. 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 【政策原文】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

### 二、受疫情影响到

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080/content.html>

### 11. 采取“非接触式”方式办理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 【政策原文】

###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

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197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1974.htm)

## 二、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 （一）加强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

####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 【政策原文】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

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 【政策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2\\_3465014.htm](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2_3465014.htm)

### 2. 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 【政策原文】

###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

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

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96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962.htm)

### （二）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支持

#### 1.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服务

###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 【政策原文】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3/content\\_547410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3/content_5474105.htm)

2. 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政策原文】**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

### （三）强化各部门金融支持

1. 通过信贷支持、强化资本市场管理和外汇管理，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 【政策原文】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

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

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

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

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 2. 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 **【政策原文】**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

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 【政策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 【政策原文】

#####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

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

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 【政策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90657&itemId=915>

### 3. 加强资本市场金融服务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9号)

**【政策原文】**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

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 **【政策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1/t20200128\\_370460.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1/t20200128_370460.html)

#### **（四）做好企业债券工作**

##### **1. 做好债券发行有关工作**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 **【政策原文】**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

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

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jrzq@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xd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548。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09。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hbp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特此通知。

####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rmyh/105208/3969036/index.html>

#### 2. 做好企业债券有关工作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 【政策原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

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

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政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

#### （五）支持公益捐赠

##### 1. 鼓励国有金融企业积极捐赠

#### 【政策依据】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函〔2020〕7号)

#### 【政策原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强化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捐赠，大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防疫物资采购，传递正能量，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职能定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疫

情防控需要，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对象、使用方向等。

二、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切实将疫情防控捐赠资金使用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金融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

三、鼓励金融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鼓励大型金融企业强化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境外机构作用，组织采购境内短缺的防疫物资，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鼓励保险机构立足主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向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产品。

四、金融企业应当合理调配捐赠资金，疫情防控捐赠在金融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中优先安排。

五、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应依法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紧急捐赠的，金融企业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履行相关程序。

六、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符合《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链接】**

[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3\\_3469463.htm](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3_3469463.htm)

###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 **（一）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1. 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 【政策原文】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 【政策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zhghs/202002/t20200215\\_311667.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zhghs/202002/t20200215_311667.html)

## 2. 免征医药相关注册费和民航发展基金

### 【政策依据】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 【政策原文】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

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m)

(二) 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政策原文】**

一、实施范围

(一) 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 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 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政策链接】**

[http://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002/t20200215\\_3333512.html](http://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002/t20200215_3333512.html)

（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政策原文】**

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2.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3. 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

降低运行成本。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2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24.htm)

2. 降低用电价格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政策原文】**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214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2141.htm)

（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 【政策原文】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

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 【政策链接】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214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2149.htm)

### （五）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缓交住房公积金

1. 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政策原文】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21\\_360350.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21_360350.html)

### 2.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政策依据】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 【政策原文】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3/content\\_548227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3/content_5482279.htm)

### 3. 缓交住房公积金

####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 【政策原文】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4/content\\_5482678.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4/content_5482678.htm)

## 四、支持稳岗就业与复工复产

###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 1. 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

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

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

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

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0/content\\_547668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0/content_5476684.htm)

## 2. 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复工复产工作

###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 【政策原文】

####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

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

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83474/content.html>

3. 解决复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政策原文】**

一、登记网上办理。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

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引导

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 **【政策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zhghs/202002/t20200215\\_311667.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zhghs/202002/t20200215_311667.html)

#### 4. 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 **【政策原文】**

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

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

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防疫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19\\_360228.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19_360228.html)

5. 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政策原文】**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固定和移动宽带网络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做好当前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对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起责任、主动作为，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

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二、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各通信管理局要与当地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做好与当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衔接，推动解决宽带网络建设维护中的防护物资紧缺、现场无法进入、人员复工复岗难等问题。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要落实建设维护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公司的指导，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快速响应能力，主动发现和及时响应客服、媒体、互联网等各个途径反映的问题，全力做好建设维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地通信管理局、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建立部省、部企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三、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各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宽带网络需求。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线上服务、电话服务等非接触式服务能力和远程指导能力，提升服务成效。要结合各地实际，有序组织人员复工，统筹调度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对包含企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在内的宽带网络业务咨询、受理、变更、投诉等需求，要尽量提供非接触式服务方式。对故障处理等需求，在与用户协商一致情况下，优先远程指导用户修复故障，降低感染风险。对确需上门处理的固定宽带网络安装调测、移动宽带网络建设优化及故障处理等需求，分区域分情况对待。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落实防疫措施和责任，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因疫情防控而不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及时耐心与用

户沟通，研究其他解决方案，获得用户理解；确实无法解决的，待具备上门条件后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四、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各企业要加强对宽带网络运行状态的监测和巡检，提前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要及时处理已受理的宽带网络业务需求，做好宽带网络优化和升级，畅通业务咨询、服务和投诉渠道，按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同时，要对因疫情隔离导致人员不能外出的网络覆盖区域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为群众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五、保障人员安全。各企业要加强对建设维护一线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的管理，落实好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要优先保障上门建设维护所需口罩等防护物资需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人员身心健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84043/content.html>

6. 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依据】**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 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91348/content.html>

7. 通过再贷款、减免税等政策，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 【政策依据】

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

### 【政策原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扩大有效内需，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当前要更加注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要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加大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二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2年户口和档案托

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三要积极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新上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2亿多人就业的8000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

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一是自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

5%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

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2/25/content\\_5483215.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0-02/25/content_5483215.htm)

(二) 支持企业稳岗就业

1. 做好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

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

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

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202001/t20200130\\_357853.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202001/t20200130_357853.html)

## 2. 做好有关就业工作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 【政策原文】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

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

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17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179.htm)

3. 做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

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推广在线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特别是自主评价用人单位备案工作，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1/content\\_547745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1/content_5477454.htm)

#### 4. 稳定劳动关系

####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

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

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37.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37.htm)

5. 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政策原文】**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http://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http://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http://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http://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http://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

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源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

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

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39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392.htm)

## 6. 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号）

### 【政策原文】

一、加强重点单位用工服务。各地要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指导公共服务机构切实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经营性服务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特别是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生产运输单位的用工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信息汇聚、联通各方、专业服务的优势，综合运用线上对接、远程协作、线上专场招聘等方式，提供精准有力的供需对接服务。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二、强化线上求职招聘。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挖潜、整合资

源，通过开发全新功能，拓展服务方式，满足包括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在内的各类求职者的就业择业需求，为受疫情影响暂停或推迟的现场、校园等招聘活动，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

三、拓展线上培训。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多方面培训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时跟进，积极开发和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热线辅导等服务项目和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各地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各地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的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简历筛选、人选沟通、聘用签约、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需求，积极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解决方案拟定等服务，助力用人单位经济高效、规范可靠地招到用好人力资源。

五、做好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各地要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通过各类宣传媒介，尤其是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过程中广泛运用的网络传媒、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对近期人社部门制定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深入地宣讲报道，周知人社政策，助力惠企惠民。

六、切实关心关爱职工。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切实关心关爱本单位职工和人力资源服务对象单位职

工，尤其是滞留疫情严重地区和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岗职工的身心健康，通过发布公告、在线沟通等方式，积极向大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和科学防疫健康知识，及时掌握职工动态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发展咨询、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

七、强化产业园区协同服务。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要统筹把握、稳妥有序安排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复工，积极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协同开展统筹对接需求、线上专场招聘、全链条服务等活动，努力形成为疫情防控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合力。各地应结合实际，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措施办法。

八、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监测。各地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监测力度，深入研判疫情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特别要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紧盯劳动者返岗复工、疫情防控进展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通过发布监测信息、开展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手段，为做好疫情防控、服务就业大局、促进稳定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1/content\\_5481579.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1/content_5481579.htm)

#### **（三）支持外资企业、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 **1. 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

#### **【政策依据】**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

## 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 【政策原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三）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

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四）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

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

###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2/20200202934738.shtml>

## 2. 推广地方推进外商投资典型经验

### 【政策依据】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山东省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函》

### 【政策原文】

2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突出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主题，出实招、办实事、解难事，行动迅速，决策果断，推出19条加快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支持力度大，任务分工明确，强化了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对当前各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做好全国稳外资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现将《通知》印送你们参照借鉴。请认真贯彻落实2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各地稳外资相关新举措、新做法，请及时报送商务部（外资司），我们将予以总结推广。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2/20200202936424.shtml>

3. 做好就业扶贫工作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根据本地区防疫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实施远程精准推送。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主动了解贫困劳动力外出返岗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提供口罩等出行、上岗物资。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疫情较轻地区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和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尽早复工复产，推荐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五、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就业帮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区以及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提高政策补贴标准。

六、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加强关心关爱。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八、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及时向贫困劳动力筛选推送一批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居家线上求职应聘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组织不具备线上求职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视频面试。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加强部门协同，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的良好环境。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

####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25\\_360567.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25_360567.html)

#### 4. 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 【政策依据】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 【政策原文】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

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

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

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

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1/202002/20200202937077.shtml>

## 5. 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外贸企业

### 【政策依据】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号）

### 【政策原文】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

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

#### 【政策链接】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xxfb/202002/20200202938068.shtml>

# 福建省政策

## 1.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二)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

上，省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发改委、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省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融资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负责）

（五）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省工信厅牵头负责）

（七）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疫情

防控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的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负责）

##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八）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负责）

（九）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省税务局牵头、厦门市税务局负责）

（十）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省人社厅、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税

务局、厦门市税务局配合)

### 三、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十二)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配合)

(十三)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3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省工信厅牵头负责)

(十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 四、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十五)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

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省工信厅牵头负责）

（十六）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2020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1.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十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2%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十八）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信厅配合）

## 五、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十九）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急需审批的事项实行预约办、现场办。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优化在线审批服务，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双向免费。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 开设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专区。（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负责）

（二十）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五个一批”项目机制作用，加强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能源、民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及时组织复工；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疫情期间建设工程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 1、2 月份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成效较好的前 3 名的设区市和前 10 名的县（市、区），在一季度“五个一批”正向激励考评奖励中加分 20%。（省发改委、省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负责）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各部门要运用网上审批，提升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强化“一线工作法”，加强施工队伍、施工装备、施工材料、施工环境组织调配的协调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用好中央及我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提前批专项债券要及时安排到位，保障相关项目加快建设。（省发改委、省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负责）

##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二十二）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

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十三）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地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2000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信厅配合）

（二十四）加强企业复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深化服务民营企业“三个一百”活动等挂钩帮扶企业制度，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省工信厅牵头，省财政厅、司法厅、人社厅、税务局、金融监管局、工商联等配合）

## 2. 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 一、支持贫困人口务工就业

#### 1. 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各地要加强劳务、用工需求的信息发布，向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推送3个以上岗位信息，符合返岗复工“点对点”专门运输服务保障的，优先集中运送到岗。对新招和转岗的务工贫困人口及时开展技能培训，参加培训的女性贫困劳动力年龄可放宽至60周岁。给予参训贫困人员每人一次性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300元。

#### 2. 帮助就地就近就业

鼓励当地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每吸纳一个贫困人口稳定就业3-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

#### 3. 增设公益就业岗位

各地要新增设一批保洁环卫、生态管护、乡村建设、防疫消杀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政策期满的，可延长至2020年底。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 二、加大产业扶贫力度

#### 4. 支持发展产业项目

指导有条件的贫困户制订生产发展计划，尽快确定产业项目。支持贫困户发展种养加短平快项目，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帮助贫困户联系代购种苗、种畜禽、化肥、农药等生产物资。对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的，每户再给予1500元补助。

## 5. 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能力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尽快复工复产，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和稳定增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先保障对带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需求，并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

## 6. 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

各级挂钩帮扶单位要采取以购代销、网上销售等方式开展消费扶贫，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挂钩帮扶责任人要帮助联系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产销顺畅。支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销售，用好用足农村电商示范县政策。支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每个县升级改造一个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促进农产品销售，对投资40万元以上项目按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 7. 切实维护贫困户的合法收益

认真落实带贫减贫机制，严格兑现投资项目收益分配条款，不得以疫情影响为由减少贫困户的合法收益。出现特殊情况的，要给予有效补偿，确保贫困户的利益不受损失。

## 8. 延长小额信贷还款期限

根据贫困户产业发展需要，加强指导服务，积极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应贷尽贷。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 9. 提升产业保险保障水平

落实产业扶贫保险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参保贫困户的保费

承担比例从 10%降为 5%。因疫情影响受损的产业扶贫项目，要进一步简化管理手续，提升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定损，快速理赔。

#### 10. 扶持贫困村集体经济

对村集体经济薄弱、受疫情影响导致村集体经营收入减少、支出明显增加的贫困村，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村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创新扶持机制，新增安排资金统一投资收益，用于稳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 三、强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

#### 11. 加强医疗保障

加强乡村卫生院药品供应保障，引导开展合理有序就医。充分发挥家庭签约医生作用，以贫困户常见多发的慢病重病为重点，开展上门服务，防止因病返贫。疫情防控期间，对一次性定额医疗救助和重特大医疗救助，做到随时受理、及时办理。严格落实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2020 年全面实现全省 220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医保“村村通”或“就近通”。

#### 12. 强化住房安全保障

开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回头看”，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鉴定，属于 C、D 级危房的，采取农村危房改造、造福工程搬迁等措施解决，按规定标准给予补助。乡镇定期开展巡查，省、市、县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办理贫困户反映的住房安全问题，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加大资金补助力度，优先安排贫困户户厕改造。

#### 13. 落细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贫困家庭学生居家学习跟踪指导，鼓励各地采取赠送学习移动终端、保障网络畅通等多种方式，为贫困学

生创造线上学习条件。对暂时缺乏线上学习条件的，通过电话交流、信函传递等方式，落实居家学习指导，确保“一个都不能掉队”。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健全信息管理，开展动态排查。严格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纳入国家资助范围，保障贫困家庭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需求。

#### 14. 保障贫困户饮水安全

加密对贫困户饮水安全情况跟踪频次，做到一周一报，确保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加快实施 996 个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的供水设施。加强水源保护、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和安全巡查，确保贫困户饮水安全。落实补助政策，采取措施减轻贫困户用水支出负担。

#### 四、加强临时救助和兜底保障

#### 15. 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对疫情期间失业但未达到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因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户按“急难型”予以临时救助，采取社会化发放、现金和物资发放等形式，保障其基本生活。

#### 16. 落实低保兜底制度

对有返贫风险的贫困户加强跟踪，及时将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低保政策纳入低保。对已纳入低保的贫困户，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 12 个月延保渐退期，帮助其稳定脱贫。

## 五、深化挂钩帮扶工作

### 17. 强化部门挂钩帮扶

各级挂钩帮扶单位要及时完善挂钩帮扶工作方案，进一步配强挂钩力量，倾斜安排相关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支持挂钩的县、乡、村，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 18. 持续深化对口扶贫协作

充分发挥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的协同发展优势，推进沿海和山区深化对口帮扶工作，积极拓展发展空间、扩大市场容量，强化产业合作、人才交流，联手招商引资，不断提高共建产业园区建设水平。不断深化闽宁、福州市与甘肃定西市、厦门市与甘肃临夏州对口扶贫协作，落实帮扶责任，加大帮扶力度，强化产业合作、消费扶贫、劳务协作和人才交流，持续提升东西部扶贫协作水平。

### 19. 落实干部挂钩帮扶责任

全面落实“一户一策”“一户一挂钩”制度，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做到“一月一帮扶”，挂钩帮扶责任人要了解掌握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解决生产物资代购、农业社会化服务、防护用品等实际困难。对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返贫或出现返贫的，要立即按程序报告，实行单列管理，纳入重点帮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2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有关要求，保障我省疫情应急物资供应，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推进我省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围绕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省市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合力推动，组织企业开足马力、全力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产能，尽快实现全省口罩日产量2000万个（其中：医用N95日产量100万个、医用外科口罩日产量200万个）、防护服日产量10万件。

#### 二、重点任务

省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住建、卫健、市场监管、药监、金融监管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做好督促落实、要素协调、技术指导、资质审批和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照目标分解任务，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立

下“军令状”，主要领导抓好部署，明确推进措施和进度安排，确保“三个一批”工作任务完成。

#### （一）开足马力“扩产一批”

1. 实施“一企一策、一日一调度”，实行政府干部挂点、驻企，“一对一”盯企业、盯生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最大限度促进现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加快实现增产扩产。

2. 支持急需的熔喷布等关键材料、配件的配套生产，持续扩大各种口罩、防护服原材料外采，保障企业稳定生产、连续生产、扩大生产。

3. 将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及配套材料生产企业列入重点用电保障企业名单，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4. 督促和指导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配套企业在做好防疫、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快复工达产。

#### （二）加大支持“转产一批”

1. 细化摸排有条件转产的企业名单，引导企业加快转产速度，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提标提质、转产扩能，引导有条件的民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转产口罩、防护服。优先选取有洁净车间和杀菌设施的企业转产医用口罩和防护服。

2.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加大技术指导，优化检测服务，支持拟转产的企业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快速改建扩建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必需的洁净车间等厂房设施，满足企业转产需求。

3. 推进行业企业优化重组，引导有资质、有实力的生产企业重组上下游资源，进行整合，挖掘转产潜力。

### （三）创造条件“新建一批”

1. 对企业新建、改建厂房采取 EPC 总承包、交钥匙模式，快速推进厂房设计、建设、施工，采取绿色通道，简化建设审核审批手续。

2. 加快省内医用口罩、防护服等产品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在省内形成检测能力之前，畅通省外送检快速通道，满足新增产能检测需求。

3.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组织技术力量，指导企业加快建设速度。

### 三、支持政策

（一）激励快速增产。各地要全力组织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的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优先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予以改造达标，快速交付企业用于扩大产能。省级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支持各设区市统筹财政资金用于企业的设备补助、员工奖励、贷款贴息等，激励企业迅速增产增效。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在政府收储任务结束后，若企业生产原料或半成品出现大幅库存，可由政府采取回购、补贴差价等方式兜底解决，所需费用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简化审批程序。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护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采取告知承诺应急审批制，简化申报资料，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后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申请应急审评审批的企业，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效期 3 个月的临时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可视疫情情况予以适当延长。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四）加强用工保障。对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为省应对疫情有关工作机构确认的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上述生产企业疫情期间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员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简化流程，保障贷款额度，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企业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享受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门槛、扩大范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

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支持设备研发。支持企业开展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技术攻关，加快开发口罩、防护服及熔喷布原料的生产设备以及熔喷布材料、防护服布料等关键原材料，对于省内首次开发出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并实现量产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

（七）支持建设检测机构。支持省级检测机构加快添置用于疫情防控物资检测检验的仪器设备，快速提升省级检测能力，对新添置的仪器设备，省级财政按实际采购金额予以全额补助。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八）实施采购便利化政策。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省内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的规定执行。

各设区市参照出台相关配套奖补政策。上述奖补政策在疫情期间有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 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申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发改营商〔2020〕60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国资委，省粮储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财金〔2020〕5号）文件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并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支持力度。现就做好我省申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国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范围包括：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口罩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二）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三）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四）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五）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七）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 二、申报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省内企业，可申报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 (一)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 (二)对全国疫情防控有重要作用的；
- (三)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
- (四)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申报要求

(一)各地发改、工信部门要加强协作，组织申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严格审核把关后，形成统一名单，联合报送省发改委、工信厅；省国资委组织省属国有企业申报，并对名单审核把关后报送省发改委、工信厅；省粮储局组织粮油生产企业申报，并对名单审核把关后报送省发改委、工信厅。省发改委、工信厅汇总审核后，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我省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二)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国资委、粮储局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程序，坚持应对需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纳入名单，不得将企业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资金需求纳入申报范围。

## 四、强化服务

(一)国家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于骗取、挪用资金的、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将被调整出名单，并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国资

委、粮储局要对申报企业加强跟踪管理，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的，立即向省发改委、工信厅报告。

(二)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国资委、粮储局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服务，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帮助企业生产和物资调运过程中的问题，使资金支持政策真正惠及对疫情防控工作有重要作用的企业。

(三)请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国资委、粮储局于2月12日下午下班前，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详见附件)以正式公函报送省发改委、工信厅，同时通过省发改委金宏网、省工信厅政务信息资源网报送电子版(须含正式公函扫描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10日

## 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作出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 要求，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及各有关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动态，服务大局，主动 作为，相应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及保障工作。

二、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采购便利化政策。除 疫情防控相关政府采购项目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各 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延迟企业复工等有关管理要求，合理确定或 相应调整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审）等活动日期，原则上可以 延后采购的项目均应适当延期，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 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因工作需要确需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 动，应当事先向主管预算单位内部有关管理处室报备。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谁组织、谁尽责”的原则，做好现场组织 管理等工作：

（一）建立登记询问制度。逐一准确登记现场人员的基本信 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并询问 14 天内的旅行史接触史，对于 身体不适或不配合的人员应予劝离。

（二）建立现场消毒 制度。现场应当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

每次使用后应当进行清理 消毒。

（三）加强人员防护工作。检查现场人员口罩佩戴情况，做好手部清洁消毒。

（四）做好跟踪观察。现场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后 14 天内身体出现发烧等症状的，应当及时告知现场组织方，并按规定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告。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归档。

四、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原则上不跨行政区域抽取使用。评审专家不能满足需要时，采购人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五、鼓励政府采购当事人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业务平台、传真、邮件等渠道或工具非现场办理政府采购业务。财政部门应当优化工作程序，支持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业务平台线上申请、纸质材料线下邮寄交换等形式，办理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和评审专家入库等事项，尽量减少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员直接接触。

六、对于确因疫情防控需要，并非当事人主观故意造成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逾期等行为，当事人能够合理解释说明的，应当免于追究责任。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日

## 6.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网上办理，优化服务手段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一）推行“马上就办网上办”工作机制。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变更备案，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应严格执行当地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规定，使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和“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附件上传功能，主动引导和要求申请人通过网上办理业务，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适时调整审批时限要求，推行“马上就办网上办”工作机制。

（二）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办件审批结束后，应使用电子印章，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等审批结果文件，方便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获取审批结果。

（三）全面开通邮递服务。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申请材料快递收取、审批结果快递送达的方式，并实行快递双向免费，费用由各审批部门承担。需当面验证原件和签署材料的事项，可实行先快递送达结果，适当延后现场验核和签字。

（四）确保业务及时受理。各地要设置 A、B 岗及多部联系电话等形式，确保网上办事职责明确、受理及时，避免出现空岗、缺

岗、电话无法接通等情形；岗位人员若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在网上办事大厅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更新，确保工作职责无缝交接、畅通运转。

## 二、妥善安排相关工作，做到疫情防控与会计工作两不误

（一）2019 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我厅将以文件形式布置落实，不再组织会议布置和集中培训。

（二）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我厅将根据财政部规定适时调整实施进度。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申报截止日期和笔试时间适当延迟。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员请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材料寄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省财政厅 11 楼会计处）。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事宜我厅将根据财政部的安排及时落实。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纸质）的发放和补办工作待疫情缓解后办理。

（四）原定于 2 月 20 日开始的 2019 年度福建省高级会计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注册报名时间适当延迟。各地按照《关于 2019 年度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会职办〔2020〕1 号）的规定指导申报人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三、鼓励线上学习，支持网络继续教育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会计人才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计划，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鼓励会计从业人员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线上学习，参加网络继续教育。2019 年度继续教育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指导非营利组织做好会计工

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6日

## 7.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

闽财购〔2020〕3号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直接组织实施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省内各级预算单位在实施疫情防控采购项目时，应当确保采购质量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材料和凭据的管理，备注“疫情防控采购项目”留存备查，事后做好统计登记。

三、各级财政部门在投诉检举处理及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区分疫情防控采购项目，对疫情防控项目的组织实施不再按照一般政府采购项目的标准进行检查处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6日

## 8.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从工作大局

各地和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本通知落地落实，将新冠肺炎阻击战作为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能力的练兵场，为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环评审批服务保障。

### 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

（一）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配合当地行政服务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环节推行“不见面审批”，在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环节，鼓励采用现场照片、录像摄像、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对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小、环境风险低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可减免技术审查程序。

（二）先期介入，提前做好环评审批准入。要先期介入，主动服务，针对新、改、扩建的“三类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质生产、研究试验建设项目），要提前了解其选址意向，指导建设单位先行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依法依规合理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依法保护和环境敏感区域，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到位，确保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

（三）实事求是开展审慎包容监管。各地要建立新、改、扩建的“三类建设项目”台账，对于“三类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先行建设并投入使用；环境执法部门要加强排污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排放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要督促“三类建设项目”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纳入证后管理范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疫情解除之日自动废止。各地在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和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反馈我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2月11日

## 9.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 工程设计优化及施工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工程设计优化及施工组织设计优化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设各方主体要主动作为

住建行业各方主体要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动员、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夯实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设计优化等工程前期工作，最大限度避免设计错漏碰缺、施工返工窝工、材料供应不及时等问题，国有企业、特级和一级施工企业、甲级勘察设计企业要走前头、作表率，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提质增效。

### 二、优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质量

结合当前疫情，设计、施工企业可通过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等方式，采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化手段，扎实开展设计优化及施工组织设计优化工作。工程设计要着重对建筑性能、结构和设备选型、经济性、绿色性能等进行优化，积极建立基于BIM的协同设计工作模式，通过互联网、云平台等开展数据共享和协同工作，努力减少各专业间错漏碰缺，优化设计成果。施工组织要重点对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关键部位、关键环节进行优化，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在节约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取得量化成效。

### 三、开展设计施工优化专项活动

(一)按省、市、县三级开展工程设计优化和施工组织设计优化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活动周期自发文之日起至3月20日前完成。

(二) 省级专项活动由省勘察设计协会、省建筑业协会、省BIM技术应用联盟(以下统称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参加项目应为当前正在设计或施工的项目,由各市、县住建局择优向相关行业协会推荐,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1)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2)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重点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3)技术复杂、管理协同要求高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大型隧道桥梁等。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公布实施要点和提交成果要求,有关企业应于3月20日前提交活动成果材料。

(三) 市、县级专项活动由市、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方式、项目范围等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公布。

#### 推广一批先进典型项目

专项活动结束后,相关行业协会、各设区市住建局应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筛选和应用水平评定,于3月底前向省厅报送总结材料,推荐一批取得较好成效的项目,省厅将予以表扬。

#### 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党组织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建设各方主体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热情,对取得较好成效的企业可给予适当正向激励。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本次活动对提升工程品质和经济效益的重要性,督促设计、施工单位尽职尽责,并提供有力支持保障。相关行业协会要靠前服务,积极对接有关行业信息化企业、咨询公司提供免费软件应用和网上培训等服务,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3日

## 10.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 自然资源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政务服务职责，既最大可能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又有效提升运转效率，服务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坚持防控与履职“两手抓、两不误”。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围绕“六稳”目标，统筹工作力量，用好用足政策，精准施策、精心服务、精细指导，全力支持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涉及自然资源审批的有关事项，各地要采取“网上办”、“线上办”、“邮寄办”等方式，最大限度实现“不见面”审批，最大可能减少人员聚集。一是大力推行“网上办”。鼓励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微信公众号等申报办理自然资源业务。安排专人值守网上审批平台，及时查收政务服务申请，在法定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审批意见。二是大力推行“线上办”。充分运用政务内网，上下联动、互联互通，推行机关内部、上下“不见面”办公。三是大力推行“邮寄办”，对需要同步报送纸质材料的审批事项，一律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政务窗口。

### 二、切实加强用地用海审查审批服务

1.用地方面。对用地报件，各地按照新土地法要求和程序开展前期工作，材料齐全的，直接通过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上报，厅机关有关处室实行网上会审。对网络通过审查的建设用地报件，纸质材料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厅行政服务中心。允许先行用地，在省政府公告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等所需用地，可以先行使用。疫情结束后，需要永久用地的，要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要督促有关单位恢复原状并及时归还。涉及土地征收的，要按照新法实施要求，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2.用海方面。报省政府审批的用海项目，按照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内网办公系统发送省厅，纸质原件待疫情解除后补交。上报自然资源部的新增围填海项目申请材料 and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材料，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邮寄送达厅行政服务中心。

### 三、切实加强机制砂生产供应保障

1.要积极配合住建、工信等部门及时督促已建机制砂矿山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的基础上，加快矿山开工建设及开发工作，稳住生产，有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用砂。

2.要督促地质勘查单位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的基础上，加快选定的拟设机制砂矿山地质勘查及三合一方案编制工作。同时，对已满足出让条件的机制砂矿山要提请属地政府加快组织招拍挂出让，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竞买。

3.要督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中对所产生的建筑石料进行综合利用，尽量做到自求平衡。同时，要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对施工中生产自用建筑用砂的使用。

4. 要加强与住建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辖区内机制砂资源供应情况，请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2月10日前汇总统计上报省厅，以及时分析掌握当前全省工程用砂情况。

#### 四、切实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

1.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合理安排市、县（区）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现场服务时间，主动向社会公告。对确需到实体大厅办理的登记业务，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引导群众即办即走，不在大厅滞留。

2. 全力保障“福建省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运行畅通，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电脑端、手机端、自助服务终端进行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缴费，提升服务便捷度。

3. 开通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服务的市、县（区），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业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

#### 五、引导预约办理和顺延申办时限

1. 对确需到线下现场办理的自然资源审批业务，各地要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沟通，引导相关企业和群众疫情期间“紧急事项预约办、不急事项尽量延后办”，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确属急需办理的业务，应公开预约电话，提前预约时间、地点，分类型、分批次、分时段办理。

2. 2020年1月1日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含已办理顺延登记手续的采矿权），可将申报时限推延至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疫情解除后，要及时通知相关矿业权人尽快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省厅政务服务电话:

0591-87665852 (厅行政服务中心)

0591-87510975 (用途管制处)

0591-87665628 (海域海岛处)

0591-87665760 (矿业权处)

邮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 11.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综合协调组关于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全面打通 省内交通物流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要求，根据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以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特制定以下措施，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防疫为重、安全疏运。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在疫情有力有效防控的情况下，有序做好交通运输保障服务。

（二）坚持围统大局、保障重点。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正常开工开业。

（三）坚持属地为主、有序推进。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和运输保障任务需要，统筹研究、科学调整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管控举措，立即组织有条件的经营者有序提

供交通运输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需要。

## 二、严格疫情防控

（四）强化货运车辆防疫管控。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卫生。货车司机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货车进行通风换气。

（五）强化运输站场防疫管控。增加物流站场仓储区域、公共区域的消毒、通风频次。在道路客运站增加体温检测设备，严格落实进出站旅客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对体温超过 37.2℃ 的乘客要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切实履行道路客运站“三不进站、八不出站”（无关人员不进站、无关车辆不进站、易燃易爆和易腐蚀品不进站、超员客车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不出站、乘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质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司乘人员不佩戴口罩不出站、客车不消毒不出站）等管理规定。

（六）强化道路客运车辆管控。道路客运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等运输工具应在车厢后部预留最后两排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

（七）强化司乘人员防疫管理。货车司机和随车人员在出车之前，单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身体健康调查，符合要求才能出车，并服从沿途查验点的检测。客运司乘人员上车前要逐一进行体温检测、身体健康调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不得上车；未佩戴口罩的，不得上车。地铁、公交必须落实属地防疫检测，全程佩戴口罩、分散乘坐。

## 三、货运物流保障

（八）优先保障八大类重要国计民生的物资运输。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公路交通网络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要求，全力组织运输力量，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物资运输需求。

（九）积极组织大型物流企业承担运输任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公布本辖区内3A级及以上大型物流运输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省内3A级及以上大型物流运输企业要积极承担农业、工业、商贸企业等物资运输和应急运输任务，2A级企业也要积极参与。对疫情期间主动承担任务、表现突出的企业，在等级评定、信用考核、项目安排上优先扶持。

（十）确保货运物流车辆通行顺畅。省内各查验点对人员检疫检测正常、车辆手续完备（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驾驶证）的货物运输车辆，须立即放行，不得采取任何地方性措施阻碍物资运输，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交通检疫组设立24小时投诉电话(0591-87077761)，随时受理投诉，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查验点要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

（十一）建立应急物资运输高效联动机制。落实交通运输部“三不一优先”（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要求，强化应急运输的指挥、调度，做好应急运输准备和人员培训，加强省市县各部门间、区域间协同，确保应急运输即时响应、即时就位。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运输，要根据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等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

（十二）落实运输保障力量。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公布保

障货物运输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时受理和解决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车辆的顺畅高效通行。在全省 2833 辆应急保障运力的基础上，各市、县要增加应急运力，实行清单化管理，落实每家企业、每辆车、每位驾驶员信息、联系电话等，并登记造册，确保应急时调得动、来得快、运得好、走得畅。

#### 四、道路客运保障

（十三）严格管控省际道路客运。按照“外防输入”要求和实际客运需求，继续暂停我省省际班线、省际旅游包车，对务工返程的外省入闽省际包车，由省内用工企业提出运输需求，实行“点对点”运输，直接将务工人员运至企业（工厂、工地），保障复工需要。按照交通运输部交运明电（2020）44 号文件要求，我省暂不接受疫情重点地区发往我省的省际班车、包车。其他省外入闽车辆入闽前必须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消毒，在入闽省际查验站由查验人员逐一对车上人员进行问询、体温检测，车上人员须如实报告是否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要坚决予以劝返。不听劝返的，一律送至医学观察点进行医学观察。

（十四）开展省内定制化运营。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务工人员、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制定专门运送方案，开展“点对点”运输。运输车辆须随车携带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十五）加强市际县际道路运输保障。有序增加市际县际道路客运班线、于 2 月 9 日前，每个县至少保持基本道路客运站有效运营。每线每天能满足基本需求班次。投入运营后，视疫情防控情况和客流需要，增加班线和客运站运营，直至全面实现正常运营。

（十六）加强农村地区运输保障。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创造条件尽快恢复、于 2 月 9 日前，县到乡（镇）之间有班线运营，保障群众出行，重点保障老、幼、病、残、孕等特别群

体的出行需要。

（十七）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保障。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客流变化情况，全面恢复城市公交运行，福州和厦门地铁抓紧恢复至正常运营状态。针对节后上下班高峰客流，加密发车班次，调减发车间隔，切实降低车辆载率和拥挤度。按照交通运输部交运明电（2020）43号文件要求，强化地铁、公交站场秩序维护和疏导管理，控制排队人员密度在每平方米3人以内，防止出现乘客聚集与滞留现象。

## 五、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全面打通省内交通物流纳入交通检疫租工作范围，统一调度协调。

（十九）建立联动机制。在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交通检疫租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针对当前疫情防控、节后客流返程高峰运输组织、八大类重点运输保障等工作，做到每日研判、紧密协调、精准施策，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到位。

（二十）强化跟踪落实。省交通检疫组将跟踪各地落实情况，对未按时限恢复市际县际道路客运等情况予以通报。将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全面打通省内交通物流工作情况，纳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强化考评结果应用，促进奖优罚劣。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020年2月7日

## 12.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意见

提出 7 个方面 21 条具体措施：

一是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措施。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筛查速度。鼓励人员回流多的地区组织对重点领域人群进行筛查，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

加强重点人群隔离和病例收治。返程返岗人员要及时向所在企业、社区报告个人旅程信息和健康状况，由所在企业、社区分别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允许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对于发现有发烧、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就地隔离，并及时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确诊后立即送定点医院治疗。

加强企业用工健康防护。通过安排错峰上班、实行弹性工作制、综合调剂带薪休假、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建立健全日常清洁、消毒、通风制度，严格执行出入人员集中场所体温检测筛查等要求，对职工用餐引导采用分时错峰隔座送餐或盒饭送餐方式，并确保食品安全。做好职工上下班通勤保障，有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安排班车。

二是分类有序推进企业复产。

支持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将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医用物资及配套材料生产企业列入重点保障名单，实施“一企一策、一日一调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

问题，最大限度地促进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加快实现增产扩产。

保障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立即复产，已复产的要继续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支持在闽央属、省市县属国有企业，各类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数字经济领军企业以及有市场、有订单的外贸企业带头落实复工复产工作要求。

按照城乡运行和发展的轻重缓急，组织企业分批有序复工复产。

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加大网上招聘力度，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和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劳务人员。推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抓好原辅材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抓紧开展春耕备耕，抓好“菜篮子”建设，推动一批“菜篮子”商品保供基地、惠民生鲜超市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更好保障省内市场需求。

三是组织重大项目复工开工。

分类制定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时间表，实行清单式管理，抓紧推动项目实质性开工复工。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开工条件，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条件。

加强项目服务保障，开通项目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对急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实行现场办、马上办，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

“一趟不用跑”。疫情期间，对政府投资的复工项目，业主单位要按月预拨工程款，解决施工单位资金困难。

四是全力做好交通运输组织保障。

保障道路畅通运行，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强化交通运输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运力做好重点群体运输，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五是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防护物资保障，在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的基础上，努力满足铁路、民航、公路、邮政、公安、乡镇街道、生活服务业企业等公共服务岗位人员防护服务用品需求。

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认真落实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24条措施，通过加强金融服务、实行贷款贴息、落实减免税费等，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六是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是要做好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疫情扩散事件。

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断流的企业，把帮扶救助和治理欠薪有机结合起来。

七是压紧压实企业和属地责任。

各企业要设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备好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控物资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因地制宜、创新举措，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不得自行出台延迟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规定，确有特殊情况的，要按程序报批。

省直有关部门厅级干部带队，率指导组赴九市一区指导协调督促各地复工复产工作。及时总结各地做好复工复产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报道。

1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23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六稳”工作和科学防控疫情、有序推进企业及项目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解决企业复产的用工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1. 广泛推送招聘招工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网络等方式，线上发布我省招聘会及企业招工信息。加强对我省就业政策、就业环境、诚信用工企业的宣传介绍；加强与腾讯网合作，依托腾讯网站和微信平台开通“福建省企业用工服务专栏”，广泛推送我省各类企业招工信息，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者在我省就业。

2. 加强劳务用工有效对接。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对具备外出务工条件、可成规模输送到我省用工地，并在行前14天内及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可由用工地和输出地联合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企业的专门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密切推进区域劳务协作，省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与主要劳务输出省份签订劳务协作协议、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对每个工作站给予一次性10万元就业服务经费补助，用于宣传我省就业政策、发布我省企业用工

信息、引导当地劳动者赴我省就业。

3. 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对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劳务人员、在外省务工的本省劳务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支持优先聘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一个月（以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件）的，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推荐在本省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可加大补贴力度。具体办法由各地确定。

4. 拓展购买用工服务。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阶段性用工服务。鼓励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社会力量，通过本地挖掘、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向各类生产企业提供劳动力资源。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

5. 着力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为经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企业之间调剂用工）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最高提到每人2000元。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

## 二、支持企业稳岗稳工

6. 延长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期限。对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采取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

7.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调整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

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办法由各地确定。

### 三、支持企业灵活用工

8. 鼓励企业协商解决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积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远程办公。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对不愿复工的职工，指导企业主动劝导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9.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其与职工民主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0. 开展职业院校实习实训。鼓励技工院校学生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参加实习实训，引导技工院校与相关企业协商，安排专业对口的学生开展实习。已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和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在岗实习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商定可继续参加顶岗实习，有关情况分别报教育、人社部门备案。在原有实习补贴的基础上，给予实习学生每人100元/月的补贴，纳入实习补贴范围。

11. 探索简易岗前技能培训。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

线上或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20 个课时/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因生产急需新录用的人员，按每人 200 元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以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件。简易岗前技能培训，可不集中培训，采取职工自学或由企业结合生产岗位灵活实施，进一步优化培训考核办法。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

12. 大力实施线上培训。鼓励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60%）纳入线上培训，实训部分通过线下培训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各地要着力提升政策措施的精准度，提升政策措施的有效性，提升各类企业享受政策措施的获得感，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稳岗并重，切实按照科学防控前提下有序复工的要求加强指导，各类企业要落实落细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返岗信息登记、疫情知识普及、班车错峰接送、员工分散用餐、体温监测等具体应对措施，确保复工稳岗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14.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发展局、交通与建设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 1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全面组织企业复产，协调原料保障。对《通知》中“一允许两优先”的规定，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让《通知》中涉及的企业尽快全面恢复生产，尽快全面恢复产能。省发改委会同省粮储局对接国家饲料用粮调度机制，加强与中央在闽粮食储备库对接，组织饲料用粮企业参与饲料用粮竞买；加强与粮食主产省衔接，积极组织企业“引粮入闽”，拓宽我省饲料用粮购销渠道。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分析研判形势，关注饲料生产企业和大型养殖场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调运问题，适时调度调配饲料原料，确保饲料大宗原料优先保障本省饲料生产企业。相关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收集发布产销对接信息，积极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服务。

二、切实全面打通省内交通物流，保障运输通畅。《通知》中明确对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进行界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关于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全面打通省内交通物流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调拨或

转运等相关信息，提供交通运输部统的通行证样式，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对持有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应急运输车辆“三不一优先”。对人员检疫检测正常、车辆手续完备（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驾驶证）的货物运输车辆，各查验点须立即放行，不得采取任何地方性措施阻碍物资运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渔业主管部门要大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为企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运输中的难点问题。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全力保障饲料原料及产品、仔畜、雏禽及种畜禽、畜禽和水产苗种、水产品运输车辆运输畅通。

三、切实全面解决产销问题，扶持产业发展。各地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用足用好《通知》中国家在市场保障供应、财税金融支持等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点对点及时协调解决生产、运输和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建立完善畜禽产品收储制度，尤其是肉鸡和肉鸭的冷藏加工收储，重点保护好家禽的产能。要主动服务企业，加强产销对接，组织主要商超与畜禽、水产品等重点企业实施“点对点”对接，引导企业创新直供社区等销售模式，分利用现代信息网络平台以及自媒体进行线上品种宣传和销售，扩大产品销量，但在疫情防控期间坚决制止召开促销会、推介会等活动。乳品加工企业要严格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不得限收拒收生鲜乳，防止出现倒奶现象。当地政府要履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水产苗种与养殖生产供需关系，建立育苗、养殖生产单位充分对接机制，鼓励督促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定点屠宰企业和水产品加工企业按原订单（合同）收购本地活禽、禽蛋产品和水产品，必要时采取临时收储措施，并给与相应补助。

四、切实全面形成联保机制，高效解决问题。按照省管市、市

管县、县管乡镇(村)的分级负责制,省、市、县要分别设立保畅通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受理投诉,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省相关部门联络信息:省农业农村厅 0591-87811060,省粮储局 0591-87555577,省交通运输厅 0591-87077761,省海洋与渔业 0591-87857649。各地各级相关部门也要建立协同机制,各司其职,强化协作,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交通物流保畅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协训解决。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0年2月20日

## 15.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 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意见》，坚持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全力支持推动生产企业复产、重点项目复工，现提出若干服务措施如下：

### 一、促进医用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

（一）实施“一厂一策”制度。派出监管指导组实施驻厂监督指导，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推动持证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

（二）开辟快速审评绿色通道。对全省有意愿转产和新建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的生产企业，派出专家指导组帮助企业做好产品注册、生产体系合规检查等工作，做到成熟一家现场审批一家。全面减免注册审批相关收费。

（三）加强技术指导支持。进一步提升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推动我省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的检验检测能力提质扩项。鼓励企业采用辐照灭菌等新技术新工艺，压缩医用防护产品的出厂周期，加快实现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的可及性。

### 二、助力食品经营企业复工复产

（四）服务排查安全风险。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产复工前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评价食品安全状况，对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五）到期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视同有效。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2020年1月25日后有效期届满，受疫情影响无法领取新证的，暂时视同有效，有效期截止到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60日。

### 三、强化市场监管技术服务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公共服务。开通疫情防控专利商标申请绿色通道，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加强专利、商标侵权假冒在线识别和实时监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及侵权举报投诉受理相关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支撑，有效服务防疫物资生产研发企业。组织开展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引导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发动、鼓励专利商标代理及平台入驻服务机构向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专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托管及维权援助等服务，并根据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七）全力做好检验检测服务。复工企业送检产品实行“立即检、马上检”，洗手液、家居清洁剂、洗衣粉、洗涤剂、口罩等非医用日用防护产品，检验费一律免收；送检的其他产品检验费按收费标准70%收取；特别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疫情防控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测、即收即检；申请测温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安排专人优先受理，缩短企业获证时间；对测温计量器具出厂检验满负荷的企业，安排驻厂检测或送院（所）检测。对复工复产企业急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开辟快捷通道，实时检测；对生产过程中必需的强检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已自行核查的，

可以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

（八）提供全面质量技术支持。对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企业，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定向帮扶。涉及疫情防控、重要国计民生的地方标准申报立项，开设绿色通道。开通防护产品企业商品条码办理快速通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保障赋码渠道畅通。完善防护产品标准免费查询平台。

（<http://pt.fjbz.org.cn:8060/combatoronavirus/>），开通非医用日用防护产品技术咨询电话（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0591-83710690；省纤维检验中心：0591-83595790/0595-88188162）

（九）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对疫情防控期间尚未开工使用或不具备检验条件的特种设备，可申请延期检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电梯维保单位征得使用管理单位同意，可适当调整电梯维保周期，实施按需维保，鼓励通过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引导使用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报检、报停、延期申请等业务。企业复工复产需要立即检验的，第一时间安排，检验报告出具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对电梯等民生相关设备，同步提供二维码查询电子报告。推行采用照片、远程视频等资料确认方式进行不合格复检，减免复检收费。

（十）建立复工复产激励机制。在组织推荐 2020 年度（第七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工作中，对在防控疫情、企业复产、重点项目复工中起到示范引领带头作用、成效突出的企业，在符合申报条件时，优先推荐上报。

#### 四、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

（十一）提供高效便捷的行政许可服务。为各类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网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服务。申请人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特种设备许可，药品广告备案业务的，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申请。申请人不便网上办理的，可通过EMS邮寄提交纸质材料。因申请人原因需现场办理的，提供预约服务。

（十二）优化质量认证管理。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3C免办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产品实行即申请即办理。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 五、推动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

（十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以涉企收费投诉举报为切入点，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违法行为。督促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停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切实减轻复工复产成本。

（十四）推动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督促写字楼、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推动降价红利传导到终端企业，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 六、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十五）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联合有关部门部署推进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行动暨联合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从严从快从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办案件公开公示及媒体曝光力度，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十六）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恶意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控以及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商品监管，对可能涉及垄断的倾向性和苗头性行为，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防止出现垄断行为；对涉嫌构成垄断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从严从快处理。

2020年2月5日

## 16. 福建省《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导则》

(2020年2月20日)

### 解决用工难——建立用工服务工作机制

各地成立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工作专班，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公布工作专班服务电话。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要组织专人服务，一企一策。工作专班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了解掌握企业和项目用工需求，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 解决返岗难——畅通省外务工人员返岗复工路径

对用工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现有在省外员工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来闽务工的农民工，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全面摸清情况，汇集拟来闽务工人员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等信息，制定具体运输方案。地方政府要和用工输出地政府联合开展

“点对点”一站式直达企业的专门运输服务，充分发挥厦门航空、福州航空、省交通运输集团等优势，组织包车、包飞机、包火车专列（车厢）接送务工人员，运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等工作，配备好口罩、消毒水等防护物资，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飞机航班、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确保交通运输网络畅通，维护客流物流运行秩序，打通省外来闽务工人员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的农民工有序返岗复工。用工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返岗包车费用，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

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积极给予支持。

福建省派出厅级干部为企业联系包机包车，确保迅速高效。这份联系表，记得要收好——省发改委、厦门航空、福州航空等航空企业负责做好用工人员包飞机服务工作（省发改委联系人：许碧瑞，电话：13506993720；厦航联系人：郑聪明，电话：13906058350）；

省铁路中心负责协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做好用工人员包火车专列（车厢）服务工作（省铁路中心联系人：史原增，电话：18950298709）；

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集团负责做好用工人员包车服务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陈孝良，电话：18965906399；省交通运输集团联系人：王强，电话：13706981418）。

方便群众行——全面推广应用“八闽健康码”

依托“闽政通”APP完善“八闽健康码”，实现与湖北（武汉）等疫情高发地区入闽人员健康信息数据库、全国确诊和疑似病例数据库、全国密切接触者数据库以及福建省卫健、医保、公安相关基础数据库的对接核验，方便群众出门出行和就业。各地要在企业返岗复工、交通出行、商务楼宇、进出小区等场合，充分运用“八闽健康码”亮码通行。管理人员可通过扫码，核查获取用户疫情防控相关的健康信息及分区分级信息快速验证通行。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可咨询闽政通客服400-1033-673。

积极稳就业——多渠道发布用工信息

鼓励企业优先聘用本地务工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务工人员 and 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务工人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非疫情高发地区及主要劳务输出地的沟通对接，依托网络平台开辟“福建省企业用工服务专栏”，举办网上招聘会，通过

网络、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广泛推送福建省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宣传介绍福建省就业政策、就业环境，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者在福建省就业。

#### 主动助筛查——用好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

各地要主动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省外非疫情高发地区来闽务工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提高筛查速度。属地酌情给予资金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推动符合要求的企业为各类检测机构扩大检测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 保障“住”——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人员住宿问题

各级政府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防控要求落实员工住宿，确有困难的，属地政府要多渠道帮助协调解决。已有稳定租赁关系的务工人员，属地政府要协调当地社区、村居、业主，保障企业员工合理居住权；对已有劳务合同或工作单位的务工人员，属地政府要帮助协调租房居住遇到的问题。在没有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限制复工返岗人员出入居住地。

#### 安心“吃”——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员工就餐服务

做好复工复产企业食堂卫生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用餐安全。引导职工采用分时错峰隔座就餐或盒饭送餐方式用餐，确需采用集体就餐的，用餐时不相互交谈，尽可能实行配餐制，避免人员密集就餐。对未设立集体食堂的企业和项目工地，各地要积极创办“共享食堂”，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宾馆、酒店、餐厅，提供点对点配餐服务。

## 17.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贫困户和城乡困难群众、困难党员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具体工作要求，统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农村贫困户和城乡困难群众、困难党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找差距、补短板，加强防控措施，加大救助力度，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要通过上门、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大排查力度，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采取临时救助、低保救助、发放慰问金或应急物资、结对帮扶等措施予以扶持。

### 二、扎实开展农村贫困户帮扶工作

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有关通知要求，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工作不断档、有实效。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扶持力度，通过农资送货上门、产业发展指导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等措施，帮助贫困户抓好春耕生产，确保不误农时。强化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防止农产品积压。扶贫小额信贷要及时发放，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对因疫情防控无法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各地要多渠道安排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要加强动态监测，强化跟踪管理，防止因疫情出现贫困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确保疫情防

控期间贫困户脱贫质量不缩水。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

### 三、提高低保救助效率

疫情防控期间，低保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乡镇(街道)。各地要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相关手续可待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补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下降的低保对象，要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 四、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各乡镇(街道)要全面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村(居)委会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前离开供养服务机构回家过节暂未返回机构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逐一指定委托照料责任人；责任人被隔离进行医学观察的，要重新临时指定。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要督促照料服务人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定期探视巡访，密切关注特困人员的生活和身体状况，确保“平日有人照顾、生病有人看护”。

### 五、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困难职工以及困难党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直接予以临时救助。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按急难型直接救助。各地采取社会化发放、现金发放和物资(生活必需品及口罩等防护用品)发放等形式，按需实施临时救助。

### 六、加强留守老人和困难儿童关爱服务

各村(居)委会要加强留守老人(含独居、孤寡老人，下同)巡访工作，提高电话巡访频次，及时向留守老人或其邻居了解其生

活情况、身体状况，告知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有困难的要帮助解决。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全面了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疫情防控、家庭监护、生活保障等情况，有困难的报由乡镇(街道)帮助协调解决。对疫情防控期间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实行特事特办，符合条件的先予纳入保障，待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补办手续。

#### 七、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各县(市、区)要整合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依托现有项目，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扶助、心理疏导、政策宣传和资源链接等服务。要广泛动员辖区党员提供志愿服务，积极有序参与城乡困难群众一对一关爱帮扶。

#### 八、适量发放疫情防护用品

各县(市、区)要加强防护物资的统筹安排和调拨使用，对有确诊或疑似病例村(居)委会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免费发放适量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

#### 九、履行资金保障及监管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资金保障及监管责任。疫情防控期间，农村贫困户和城乡困难群众、困难党员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现有渠道解决。要加强资金监管，资金的使用、发放应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列入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范围的项目，应按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做好线上线下数据衔接，做到全流程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

农业农村、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把好支出关口，全力做好经费保障。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020年2月16日

## 18. 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奋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的若干措施

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奋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的若干措施》，从政治激励、组织激励、工作激励、精神激励等方面推出9项举措，激励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在疫情防控中积极发挥作用，决胜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措施》明确提出加大一线考察识别使用干部人才力度，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经受重大考验，做出重要贡献、群众公认度高的干部，及时提拔使用或优先晋升职级；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一线表现优秀的人才，在“百人计划”、“雏鹰计划”等省级人才项目遴选时给予倾斜支持。

落实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向加班加点特别是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开辟招聘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技能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等级职业资格。

提高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对表现突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最高可占参加单列考核人数的30%。

做好一线人员的纾困解忧，统筹安排工作力量，采取轮休、调休、补休等方式，保证一线人员及时得到必要休整。

加强一线医护人员的保险保障，对我省外派援鄂的医务工作者和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统一办理人身意外、重大疾病险，并

优先落实赔付政策。

抓好一线人员工伤待遇落实，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及时完成认定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统筹安排一线人员疫后免费体检和休养，做好我省外派援鄂医务工作者、工作人员及直接参与一线医疗救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免费体检工作和优先安排带薪休养休假。

《措施》明确要求

加大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力度，对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简化项目公示、审批等程序，给予及时表彰奖励，奖励比例可不受限制；

对表现突出的党组织和党员可列为党内表彰“一先两优”的重点备选对象，营造万众一心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的强大正能量。

## 19.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闽财金〔2020〕4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措施》（闽委办〔2020〕3号），对我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 一、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

（一）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以下称“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二）2020年6月30日前，对困难行业企业新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部分，在优惠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0.5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和邮储银行对困难行业企业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贷款的为

优惠利率，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0 个基点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扣除省财政 0.5 个百分点贴息部分后的利率，向企业发放贷款。

（四）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优惠贷款直接扣减的省财政贴息利息，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贴息资金；设区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向设区市财政局拨付贴息资金，设区市财政局及时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关贷款银行。

## 二、支持其他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

（一）除上述困难行业企业外，其他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由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可通过明确名单管理、明确认定标准等多种方式，制订出台贷款贴息或融资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

（二）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新发放的贷款，行业部门可统筹整合当年部门预算资金，按不高于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 予以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闽财金〔202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三、用好用足现有政策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

提高到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新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3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因此增加的贴息资金支出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参照闽财金〔2019〕20 号等政策规定，省财政通过省再担保公司给予代偿补偿。

（三）打好政策“组合拳”，省扶持创新行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省技改基金、省应急周转资金等各类财政支持企业融资政策，应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融资。

#### 四、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主动性

（一）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闽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通过主动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水平，线上续贷机制，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我省金融机构，引导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和其他疫情影响严重企业信贷力度。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以优惠利率发放的贷款或贴现，符合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规定要求的投向和利率的，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优先予以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

（三）相关监管部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信贷参照普

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考核，对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予追责，并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疫情期间贷款增长和融资成本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指标重点考核，与相关监管手段挂钩结合。

（四）省金融监管局对各金融机构支持我省疫情防控的贷款增长和融资成本等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情况将作为财政性资金存放、金融贡献奖励资金等各类业务评选的重要因素。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机构依法依规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风险造成损失的，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免予追责，相关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 五、加强落实与资金监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疫情发展态势，针对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把好支出关口，全力做好经费保障。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设区市，重点支持其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衡有序供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政策有效期内，新发放企业贷款按就高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各类贷款贴息政策。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 2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复产达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推动企业加快复产、释放产能、达产满产，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工业企业复产达产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一）支持企业加快生产。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快速恢复产能，尽快实现达产、满产、超产。对2020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三明、南平、龙岩、平潭的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7%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季度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0.05元奖励；对2020年二季度新投产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按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02元奖励。以上措施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厦门市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电力公司

（二）实施增长正向激励。督促和指导各地把促进工业企业尽快达产满产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切实稳定工业增长，力争完成年度工业增长目标。对2020年一季度、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且增速居前三位的设区市（不含厦门市），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智

能制造、互联网、云服务、智慧物流等，发展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快速扩大产能、提升产量、拓宽销路。将成效显著的企业列入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等相关专项试点示范，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四）产业协作“配套一批”。鼓励各地结合行业特点，开展产品推介、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促进企业产品销售。整合产业链条，密切上下游产业关系，鼓励企业由原来省外配套转省内配套，支持企业增加互采互购。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国有企业、重点企业通过专业分工、订单生产、原材料供应等形式带动省内制造业企业进入其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加大配套产品采购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省内市场“对接一批”。各地要摸清辖区钢铁、水泥、机械装备、石化等行业重点生产企业的产量、库存、销售等情况，形成产品供应清单。住建、交通、发改等部门负责梳理全省项目和工程的钢材、水泥、装备、石化等产品需求，本着疫情期间便利交通物流、就近配套的原则，实行“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组织大型施工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生产企业对接，提前批量采购，实现项目加快建设和企业产品销售双赢。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线上交易“销售一批”。鼓励纺织鞋服、食品、电子等终端消费品生产企业与知名电商平台加强合作，采取网上展

销、线上促销、“网红”直播等方式，推动产品线上交易。支持各地集中组织行业性、区域性线上产品展销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网上销售较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各跨境电商综试区用好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媒体，支持工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七）拓宽引工用工渠道。各地要全面发动组织本地闲散劳动力、在外省务工的本省劳务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动员相关人员就近就地应聘就业。广泛通过公众号、网络招聘平台等方式，线上发布我省企业招工信息，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者在我省就业。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主要劳务输出省份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引导当地劳动者赴我省就业。引导企业间加强灵活合作，采取“共享员工”等方式解决用工问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支持企业稳岗稳工。用好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支持工业企业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并创造条件多班生产，实现满产超产。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岗的技术职工，要引导其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远程办公，避免影响产能发挥。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班次轮换等方式安排工作时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九）缓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政

策。指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积极提供申请便利并及时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尽可能长时间的延期安排。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放款力度，缓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简化流程，保障贷款额度，压降融资成本费率，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发挥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工业企业融资。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强化政策服务保障

（十一）加快政策兑现落实。深入抓好国家相关政策和省里扎实做好“六稳”“24条”、复工复产“21条”、复工稳岗“12条”、支持企业恢复发展“16条”等政策落地见效，确保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增强企业获得感，切实帮助企业渡难关、增信心、稳预期。各市、县（区）要成立惠企政策服务小组，送政策进企业，做好政策现场宣传、解读工作，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活政策。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从减免税费、融资服务、清理拖欠账款等方面入手，细化落实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直各相关单位，各

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持续实施“一难一策、一事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帮扶企业，切实打通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操作链。继续下沉一线，靠前服务，针对企业反映的面上问题，多想法子、再出实招、分类施策，尽快解决一批共性问题。完善企业困难问题收集办理反馈机制，明确省与市、县处置职责，市、县域问题由当地负责，省里主要协调省外事项和跨市域难题，对企业反映的具体问题加强跟踪协调和个性化服务，着力把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堵点一个一个打通、环节一个一个疏通，让一家一家企业复产、达产。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引导工业企业对标对表，学习先进、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同时强化安全生产、环保责任落实，在满足安全、环保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全力推进复产、达产、满负荷生产。及时总结特色做法和先进典型，充分宣传攻坚克难、加快发展、稳定增长的措施成效，向各地推广学习，鼓舞和坚定干部群众的必胜信心。责任单位：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21. 强化科技支撑服务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一、强化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实施新冠肺炎疫苗、高端医疗影像装备、新一代免疫检测仪器、治疗药物筛选等科研攻关项目，力争拿出更多疫情防控的“硬核科技”创新产品并投入应用。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牵头承担国家新冠肺炎应急科研攻关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1:1的比例奖励企业。对在2020年6月底前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证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支持一批在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科研人才（团队）。

二、加快疫情防控科研平台布局。支持省疾控中心加快建设省预防医学研究院，支持省立医院和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第一医院等三甲医院，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医学研究中心。

三、支持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给予补贴，最高50万元。落实部门协调联动、领导挂钩等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防控物资保障、供应链、物流运输和资金等问题。实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在线办理等。

四、加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加快光电信息、能源材料、化学工程、能源器件等4家省创新实验室建设。优先推荐省创新实验室申报国家各类研发计划项目。

五、推进高水平创新平台发展。持续实施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扶持政策。力争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创建国家级

工程研究中心。扶持建设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扶持3~5家高校科研平台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最高资助1000万元。

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筛选1万家具备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加速培育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完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备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资金。2020年全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5500家。

七、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重点开展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商用和区块链等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应用。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成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完善科技创新券政策，建立省市县协同投入机制。

八、实施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延续三年。加大研发经费补助力度，对在本年度单项研发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随时申请分段补助。优化补助管理流程，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上年度研发投入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核定补助额实行预补助。

九、加大“科技贷”服务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作用，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和获得“科技进步奖”、专利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纳入“科技贷”政策支持范围，力争2020年“科技贷”累计投放金额达到50亿元。受理银行要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审批，及时放款。

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重点推动“双一流”高校、国家级创新平台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予以补助，最高300万元。对促成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100万元。持续推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在我省实施，促成更多中国科学院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

十一、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水平。加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建设，开展科技特派员选认、科技成果推介和转化、供需精准对接、工作实绩评估等服务。组织科技特派员通过慧农信、微信、电话、视频等形式为生产一线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十二、发挥自创区引领示范作用。大力推进特色园区、创新平台、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提升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水平。支持自创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开展协同创新，引导省内其他高新区主动融入自创区，促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加快发展。支持自创区带动省内其他高新区建设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完善创新创业创造公共服务平台。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农业复工复产扎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0〕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与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分区分级管理原则，全面推动农业复工复产，扎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结合福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全面推动复工复产

1. 支持企业引工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队伍、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地制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组织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对新招员工开展适岗培训，并纳入岗位职业技能人才培训计划，省级给予培训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分区分级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十个不放松”“十二个加强”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帮助企业配齐复工复产必要的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 组织具有果蔬冷藏储运条件的企业向社会开放，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疫情防控期间滞销的农产品进行冷藏代储，市县两级财政对存储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 组织省内具备冷冻条件的家禽屠宰企业，对不具备屠宰能力的本省养殖场户滞销活禽进行屠宰收储，疫情防控期间收购活禽 10 万只以上的，省级对收储企业按实际收购量每只鸡（鸭）给予 2 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省级按销售额 1.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全力推进春耕备耕

7. 抓紧落实 146 万亩早稻生产任务，积极扩大旱粮作物种植，将优质水稻、旱粮主产区优先纳入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省级予以重点支持。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社要组织种子、化肥、农药、饲料、兽药等农资经营企业增设服务网点，延伸乡村服务，延长销售

时间。支持开展线上销售、送货上门、指导到户，市县两级财政对农资网购配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供销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特别要针对疫情防控中风险乡镇，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等服务，避免因疫情防控影响春耕春播，省级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户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福建农林大学、省农科院等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组织开展农业专家“千万服务”行动，选派1500名农业专家牵头组建千支技术服务小分队，深入全省万个乡村开展农业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福建农林大学、省农科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挂点包片的办法，深入乡村、山头地块开展点对点服务，及时分析研判情况，落实有针对性的举措，确保完成90万亩植树造林任务。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 省属国有林场可将森林管护站、护林用房等免费提供给造林绿化作业人员使用，对在3月底前完成植树造林任务的，可以给予作业人员每人每天10~20元生活补助奖励。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13. 对疫情期间鲜切花无法上市交易的花卉生产企业，市、县

（区）可视损失情况给予每亩不超过 500 元的补助。地方财力有困难的，可从 2020 年省级林业经济发展（花卉产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强化“菜篮子”稳产保供

14. 抓紧叶菜扩种，对符合条件的设施蔬菜温室大棚优先纳入省级补贴，确保全省春季新种叶菜 80 万亩以上。福州、厦门、泉州等城市要采取基地建设补助、价格指数保险等政策措施，提高当地叶菜市场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5. 加快推进 96 个万头以上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 39 个设施蛋鸡新、改、扩建项目，省级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6. 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场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派驻官方兽医制度，严格执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规定，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7. 加快推进海带、南美白对虾、河鲀等三大品种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支持大黄鱼、鲍鱼、蛤、牡蛎和大宗淡水养殖品种良种繁育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苗种生产规模，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技术服务和用药指导，有效保障养殖生产需求及水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18. 对列入全国和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我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中央、省级的贷款贴息支持；其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级以上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其2020年6月30日前新发放的贷款，省级按不高于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予以贷款贴息，单个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不超过30万元。将环保达标的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列入贷款贴息补助范围，对养殖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补助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9. 疫情防控期间，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县级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双控”（即控制业务范围和控制担保额度）标准的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用，相应减少的担保费收入由省级予以适当补助。对确无还款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 强化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不断提高水稻种植、杂交稻制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养殖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积极推进设施种植业、养殖业以及食用菌、茶叶、葡萄、枇杷、莲子、花卉、兔等特色农业保险，落实市县两级财政20%以上保费补贴政策，鼓励市县因地制宜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23. 关于明确弃水期工业稳增长有关政策的通知

闽工信函能源〔2020〕136号

省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设区市工信局、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有关专题会议要求，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有效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决定于2020年3-6月在部分行业执行企水期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执行对象：本次执行弃水期电价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1）企业已列入国家工信部铁合金准入公告；（2）《铁合金矿热炉单台熔炼》12500千伏安，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路、铁合金精炼电路单台熔炼》3000千伏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除外。

执行时间及电量：在2020年3-6月，对名单内企业生产用电量100%执行弃水期电价。

各有关设区市工信部门应立即将本通知传达至相关企业，指导企业加大生产力度，释放产能、达产满产。

省电力有限公司应对执行弃水期电价企业用电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有关执行情况报送省工信厅和省发改委。

## 24.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为支持孵化基地减免租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现就做好疫情期间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经人社、财政部门评审认定且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在孵企业（项目）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二、申报材料

- （一）《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申报表》；
- （二）《创业孵化基地减免租金明细表》；
- （三）减免租金相关凭证（减免租金通告、或协议、或票据，等等）复印件。

### 三、补贴办法

（一）每月补贴标准为各孵化基地当月实际减免租金总额的30%，补贴时长不少于3个月（从2020年1月至当地疫情解除月）。当月实际减免租金总额按照孵化基地当月实收租金与2019年12月份实收租金的差额予以核定。

（二）每家孵化基地所享受的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所需经费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就业补助资金或当地政府确定的经费中列支。

### 四、申报流程

（一）基地申请。在各地疫情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孵化基地将申报材料提交或寄送至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

（二）材料审核。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其中，对减免租金的数额，可对照《创业孵化基地减免租金明细表》中提供的承租企业（项目）名单，采取电话或实地检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全覆盖核验。

（三）社会公示。审核通过后，在市级人社部门网站或政府网站，对孵化基地名称、租金减免明细、申领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过程中，妥善保护相关信息和隐私安全。

（四）资金核拨。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级人社和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

## 五、相关要求

（一）每家孵化基地只能享受一次运营补贴，同一基地如分别被人社、科技等部门认定为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创业孵化基地，只能以其中的一种类别向对应部门申领补贴，不得多头申报。

（二）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发放工作台账，有效甄别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杜绝冒领、套取和重复申领补贴行为。对骗取补贴的基地以及协助配合的在孵企业（项目），要公开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处理。

（三）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将本地运营补贴发放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报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电话：0591-87553775；邮箱：bys@rst.fujian.gov.cn）。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 25. 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 关心关爱具体措施的通知

### 一、及时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各地对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可给予适当工作补助。发放时限为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各地根据疫情轻重、工作强度和节假日加班等因素，按照每人每天不高于200元的标准，重点向从事疫情防控宣传、摸排、检查和高速公路口、国道口、村口设卡防控等城乡社区工作者倾斜。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具体对象、补助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各市县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 二、做好工伤认定并落实待遇

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 三、开辟绿色通道

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突发疾病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由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医疗机构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及时救治。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

待遇。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相关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要“快认快办”，建立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及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 四、强化防护物资保障

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社区（村）防控工作经费，改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村）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

#### 五、加强防控技能培训

各级卫健部门配合做好面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村）防控工作的能力。

#### 六、精简村居事务

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村）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政府批准。除因社区（村）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村）组织出具其他证明。

#### 七、充实防控力量

从省、市、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抽调更多干部特别是表现优秀的骨干支援基层，进一步推动机关在职党员到社区（村）开展志愿服务。发挥“三社联动”机制作用，进一步发动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村）防控。支持开发适应社区（村）防控要求的技术应用，有效支撑社区（村）人员排查、居家观察、出入管理、信息报送、困难帮扶等任务，提高社区（村）防控工作效能。

#### 八、安排调休补休

在保证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防止带病上岗。休假时间不计入年休假天数。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健康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具体由各市县结合实际确定。

### 九、开展心理疏导

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要通过谈心谈话、关怀问候等方式，密切关注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思想动态、情绪变化，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疏导。发挥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作用，为城乡社区工作者提供公益活动、心理减压、情绪支持等服务。

### 十、开展走访慰问

街道（乡镇）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的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党费使用向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倾斜。

### 十一、组织帮扶行动

发动社会力量和慈善组织等参与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和激励。对奋战一线、无法照顾家庭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组织社区（村）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对其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及时为其办理临时救助。

### 十二、加大选拔使用

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城乡社区工作者，对表现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十三、注重人才培养

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符合党员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可不受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等限制及时发展入党。对表现突出的非主干社区（村）“两委”成员直接列入主干后备力量；对经受考验的党员和青年人才，优先纳入村级组织后备力量。对表现突出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人才项目遴选时给予倾斜支持。表现突出的临时聘用人员，经考核可直接转聘为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

### 十四、表彰先进典型

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按相关规定申报“优秀共产党员”“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称号。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报请民政部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育、选树和宣传“福建省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社区工作先进典型。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十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村）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支持、参与社区（村）疫情防控的良好社会氛围。

## 26.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提高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四）坚持高效协同、联防联控。坚持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坚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安全。

## 二、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法规及配套制度

（一）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等方面法规规章建设。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制定调整省人大常委会及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加快研究制定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全民健身、中医药、慈善事业促进等法规、规章，及时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及时清理完善相关法规规章。

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二）加强疫情防控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工作中关于区域封锁、病人隔离、交通控制、遗体处置等规定，细化执行标准、措施、程序，形成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三）健全完善疫情防控重大决策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做到依法审慎决策。进一步细化《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完善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制度。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应急厅及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 三、加大疫情防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四）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社区防控，切断疾病传播途径，降低感染率。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五）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以最严格的措施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对非法经营者、经营场所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六）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管理体制和举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提高整体执法效能。健全举报制度，对群众提供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线索，一经查实，给予重奖。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七）严惩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严厉打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八）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九）强化网上巡查管控。教育引导广大网民不信谣、不传谣。依法及时查处网上造谣、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依法惩处故意隐瞒、缓报、谎报个人疫病有关信息或者实施引起社会恐慌的行为。故意隐瞒、缓报、谎报与疫情有关的旅行史、居住史、密切接触史，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风险，或者借疫情寻衅滋事、故意实施引起社会恐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一）依法严惩恶意传播病毒行为。明知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员，故意出入公共场所或者以其他方式恶意传播病毒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二）依法惩处妨害公务行为。阻碍公安、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

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三）依法查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非法获取、故意泄露、传播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四）依法征用财产。各地各有关部门需要征用单位、企业和个人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等财产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权利人有权获得补偿。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五）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各级公益慈善组织要依法及时公开捐赠、受赠、管理、使用等各环节的详细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赠财物及时、高效、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公安、民政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六）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依法依规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七）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依法保障符合防控条件的人员返岗返工，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精简审批程序，清理涉企收费，加大金融、财政政策援企稳岗力度，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八）建立健全执法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对实施疫情防控执法可能对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社会稳定性及风险可控性进行研判和评估。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十九）创新执法方式。积极运用科技手段、信息化执法平台和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有效减少现场接触，提高防控监管实效。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二十）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依法保障执法对象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禁止对执法对象使用轻蔑、歧视、侮辱性语言。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倡导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手段，防止“过度执法”。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二十一）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针对疫情防控中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依法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执法指导工作。提高基层一线执法工作者的执法安全等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司法厅及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 五、加强疫情防控司法保障

（二十二）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二十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及时定分止争。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各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医疗纠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等民商事案件以及因疫情防控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责任单位：省法院

（二十四）加大涉疫司法案件执行工作力度。优先快速灵活执行处理有利于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的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延期审理、中止诉讼、适用不可抗力等各类诉讼程序、时效问题，保障诉讼各方利益。

责任单位：省法院

（二十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法律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要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危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

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发出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和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省检察院

（二十六）加强涉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互配合衔接。对涉疫刑事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检察机关要积极介入、引导侦查涉疫情刑事案件，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要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二十七）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确保各类涉疫案件得到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 六、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十八）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借机捣乱聚集滋事破坏活动，严防公共卫生风险向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领域传导。深入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安全厅、省信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二十九）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各级公安机关要落实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处置措施，提高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等级，全力维护医疗、救治、隔离秩序。增强巡逻防控，加强重点人员流动场所的安全防范。依法稳妥处置阻断交通等违法

行为，切实维护正常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加强涉疫案件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对涉疫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稳妥从快审理，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责任单位：省行政复议机关

（三十一）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部门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要发挥优势，重点加强涉疫医患纠纷以及由疫情防控引发的邻里、物业、消费、劳动关系等领域的纠纷矛盾化解。推进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效衔接的“三调联动”。对因疫情影响出现就医、生活困难等情形的人员，要主动协调民政、社保等部门进行临时救助。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信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三十二）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及时辟谣、权威发布跟疫情有关的其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 七、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及法律服务

（三十三）深入开展部署“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采取编撰法律知识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治、突发事件应对、野生动物保护等法治宣传，利用社区民警、村居干部和网格员等力量，进行法律法规、应急防控措施宣传解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作用，开展人民群众

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三十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执法司法办案，及时选取防控疫情方面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三十五）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充分利用中国法律服务网等平台载体，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功能，增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性、便捷性和精准化。鼓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基层司法所等法律服务人员，为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关注的合同违约、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医疗社保等各类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三十六）加强涉疫相关法律问题研究。鼓励各类研究机构、各行业组织、各社会团体利用自身优势，针对疫情防控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着重就疫情对国际贸易活动及其合同履行产生的重大影响进行研判，帮助减少企业投资法律风险。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三十七）依法维护港澳台同胞、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研究、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我省与港澳台地区、有关国家地区之间交流交往过程中的各类经贸、法律、政策问题，努力帮助解决困难，维护港澳台同胞和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三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将加强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列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作为省委依

法治省办 2020 年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依法治省、市（区）办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责任单位：依法治省、市（区）办

（三十九）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履职，深入基层一线指导，查缺补漏，切实防止执行政策一刀切、简单粗暴。对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作风漂浮、推诿扯皮、欺上瞒下的，要依纪依法从严惩处。情节严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对党政领导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四十）依法表彰、奖励、褒扬先进。对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基层干部群众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依据规定及时申报、评定，并广泛宣传、号召学习；对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牺牲的医护等有关人员，依法评定为烈士。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实施

## 三明市政策

# 1. 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明委办〔2020〕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贯彻落实《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闽委办〔2020〕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1.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至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同比降低0.5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

2. 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主动帮扶、加强协调，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要通过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和采用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全力支

持其恢复生产经营。对在疫情期间未按金融管理部门政策要求擅自抽贷、断贷、压贷的银行机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

3. 加强融资需求对接。银行机构要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的资金优势，优先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应急信贷需求；要充分运用“产融云”、“福企云”等平台，多渠道宣传推介疫情防控优惠信贷政策和金融产品，加强线上银企对接，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差异化金融需求，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增长20%以上。各有关部门要筛选虽然暂时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真实资金需求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和项目，积极向银行机构推介。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文旅局、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

4. 对受疫情影响人员给予信贷支持。对因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贷、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因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

## （二）降低信贷融资成本

5. 为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争取贷款贴息支持。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积极支持列入全国及福建省重要

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帮助申请省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纳入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帮助申请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帮助申请省上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人行

6.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融资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的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2020 年 5 月 1 日前到期的贷款采取续保续贷措施。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投资集团、各银行机构，各县（市、区）

### （三）开通技改、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7. 支持企业技改融资。进一步用好用足省级技改基金政策，推荐我市项目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协调省上扩大支持范围，加快报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兴业银行

8. 优化融资服务工作机制。各金融管理部门、银行机构组建应急融资业务保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应急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对疫情防控涉及的相关部门、各类企业和个人办理应急金融业务，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升财政资金划拨、支付清算、现金供应、跨境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质效。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各

县（市、区）

## 二、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 （一）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9. 支持企业参加展示展销。鼓励企业把握疫情解除后消费需求释放契机，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参加境内各类展示展销活动的，在享受省级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展位费余额部分 60% 的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

10. 给予旅行社组团入明奖励。鼓励三明市内旅行社在疫情解除后积极组织团队入明旅游和疗休养，对在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内组织市外旅游和疗休养团队 10 人（含）以上，住宿 1 晚（含）以上、游览 2 个（含）以上景区的，按 5 元/人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1.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向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给予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 （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稳定发展

12. 加大对民生必须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业补助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设施蔬菜保费市、县补助由 20% 提高到 50%，市、县分别承担 20%、30% 补助；蛋鸡、牛、羊、兔等特色畜禽保费市、县补助由 20% 提高到 40%，市、县分别承担 20% 补助。对承担市政府储备任务的蔬菜批发经营户，因储备蔬菜产生的冷库租金、冷藏电费、装卸费、资金占用费、蔬菜损耗等费用，每吨蔬菜每月给予 2000 元财政补贴。同时，在省级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内的农业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从事种养殖生产的个体工商户，按农业生产用电标准下浮 30%收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 （三）支持生产性出口企业加快发展

13. 扶持外贸综合服务业态发展。为企业提供专业集成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贸易成本、更好开拓国际市场，提高自营出口比重。发挥出口信保作用，建立健全国际贸易风险预警机制，并制定差异化应对措施。对企业在疫情期间无法参加境内外展会（企业已付款但无法参加且不能退款的）展位费进行 100%补助。发挥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完成出口订单的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文书。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工信局、贸促会

### （四）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科研攻关的有关企业，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在疫情期间，对遭受重大损失影响的中小企业，其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可申请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地方实得财力 50%补助；确有其它特殊困难的，最高可给予地方实得财力 100%补助。落实与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工信局、商务局、供电公司

15. 依法延长税收办理期限。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落实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相关措施，全市税务机关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可延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缴纳，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缴纳申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中小微企业，准予延期申报，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建筑业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复工后，应对疫情防控采取完善工地封闭式管理、完善人员防控、卫生消毒防控、日常监测监控等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按实计算，列入工程项目措施费计算工程造价。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商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优化办税服务、简化办退流程。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的增值税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8. 推动租金减免。国有企业带头，对承租全市国有资产类经

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省、市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含省级补助）。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国有出租车企业给予在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按30%收取承包金；鼓励其他出租车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正常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减免承包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19. 优惠企业用电用气价格。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给予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落实扶持工业企业“两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的相关措施，2020年1-3月，对全市月度购电量超过1000万千瓦时的中小型工业企业（不含自备电厂），按月度购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05元奖励，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已享受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春节短周期直购电、丰弃水期电价优惠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供电公司、中燃公司

20. 支持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对疫情防控应急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将“菜篮子”产品和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保障运输范围，简化办理应急运输通行证，对车辆实行“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

快速通行，不受临时交通管制限制。应急运输车辆违反一般交通违法行为，在确保通行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先放行后处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公安局

### 三、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 （一）全力保障项目建设

21. 科学有序安排开复工。对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疫情期间建设项目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落实“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在充分做好防控疫情的同时，对1、2月份“五个一批”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情况列入县（市、区）“比拉动点、晒投资”考评。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急需的防疫基本防护物品，予以优先协调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单位、工信局，各县（市、区）

#### （二）大力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22. 鼓励外商来明投资。对2020年在我市新设或增资、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房地产业、金融业项目外）给予奖励，外方累计实际到资2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不含500万美元）以下的按1%给予奖励；外方累计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在享受省级利用外资奖励的基础上，再按0.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 （三）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

23. 推行政务服务“五办工作法”。实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等“五办工作法”，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项目，实行即报即办，当天办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疫情防

控期间，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入驻单位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免费。省网上办事大厅三明分厅、“e 三明” APP 开设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专区。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委、数政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入驻单位，各县（市、区）

#### （四）加强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

24.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前期工作，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采取“一事一议”，在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加快项目投产达产。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设备予以 30% 补助。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冠肺炎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等所需用地，经批准可允许先行使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25. 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支持，优先安排上级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

###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 （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26. 协调解决企业难题。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通过“e 三明” APP、微信、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形式，“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在开工复产达产过程中存在的招工、融资、市场开拓等难题，为企业安全复工、错峰开工、平稳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商务

局、司法局

27. 加快惠企政策兑现落实。加快政策兑现速度，全市涉及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在满足兑现条件的情况下，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 （二）实施稳岗扶持

28. 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通过继续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等措施，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3个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29. 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实施劳动用工补贴，对各类机构和个人在2020年第一季度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的，给予2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生产型企业从2020年2月开始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社部门认定后，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经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我市辖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各类机构和个人，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30. 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方式。根据国家和省上的有关规定，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可以采用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和休息办法。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与闽委办〔2020〕3号文件一致。其它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扶持政策继续按明政〔2020〕1号文件执行。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资金来源从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种专项资金中安排，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

三明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帮助全市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渡过难关，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融资服务应急协调机制。各金融管理部门、银行机构要组建应急融资业务保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融资服务工作，全力做好阻击疫情期间应急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对疫情防控领域相关部门、各类企业和个人办理应急金融业务，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升开户、现金、转账等服务质效。同时，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融资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的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2020年5月1日前到期的贷款采取续保续贷措施。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2. 纾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主动帮扶、加强协调，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

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在疫情期间未按金融管理部门协调意见擅自抽贷、断贷、压贷的银行机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3. 有效开展融资对接。银行业机构要积极通过线上平台，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至 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 0.5 个百分点。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的资金优势，优先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应急信贷需求，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增长 20%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 二、稳定职工队伍

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 3 个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执行。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5. 落实保险服务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或者对受疫情影响延期缴费的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

6. 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用工信息平台,改现场招聘为线上招聘,推动用工需求对接,缓解企业用工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科研攻关的有关企业,落实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等政策。在疫情期间,对遭受重大损失影响的中小企业,其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可申请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地方实得财力50%补助;确有其它特殊困难的,最高可给予地方实得财力100%补助。落实与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8. 优化税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同时,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

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落实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全市税务机关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对承租全市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 年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完善政策执行

10. 加大帮扶企业力度。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形式，“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达产过程中存在的招工、融资、市场开拓等难题，为企业安全复工、错峰开工、平稳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落实扶持工业企业“两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的相关措施，对购电量满足一定额度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 2020 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0〕1 号）执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生产疫情物资。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设备予以 30% 补助，其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并为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周转资金等帮助，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农业产业 平稳健康发展 工作方案》《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 第 48 次 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 4.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农业产业 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坚决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推进农业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落实全市促“六稳”暨“五比五晒”总结表彰会的工作部署，按照“稳一产、保二产、促三产”思路，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农业生产，继续实施特色现代农业“五百工程”，持续推进生态产业化，做强做优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现代烟草五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努力确保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力争特色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1700亿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稳产保供。层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好水稻产能区、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确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41.9万亩、总产量94.4万吨。组织蔬菜扩种复种，发挥6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和50个省级冬种示范片的示范作用，确保完成春季蔬菜种植面积28万亩。稳定生猪生产，重点推进23家标准化规模养猪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确保生猪年末存栏117万头，出栏210万头。做强家禽产业，加快推进11个优质蛋鸡项目生产，力争全年新增蛋鸡存栏100万羽。稳步发

展香菇、黑木耳等常规产品，充分发挥工厂化生产优势，增加优质食用菌供给，力争全年产量 25 万吨。积极发展渔业，认真落实好主要淡水养殖品种的育苗生产及良种推广工作，稳定主要淡水养殖品种的池塘或大水面养殖生产面积，力争全年渔业产量 11.68 万吨。加强粮油、蔬菜等应急储备，在三明名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择优选择 20 家蔬菜批发大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每天保持储备蔬菜 100 吨，蔬菜品种 10 个以上，并定期进行轮换。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扎实抓好春耕春种春管。加强化肥、农药、农地膜等农用物资的调度和供应，开展早稻播种育秧，推进 114 个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确保完成早稻种植面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扎实推进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翠碧一号品种追施肥料、查苗补苗、病虫害防治等田管工作，抓好云烟 87 品种备耕待栽、适时移栽，确保烟叶种植面积不减少。抓好造林绿化，备足备够造林苗木，及时组织本地劳动力上山造林，确保在 3 月底前全面完成植树造林 15.7 万亩。组织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暂停批准猎捕野生动物活动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相关许可，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做好全市 140 家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企业（养殖户）的服务指导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烟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企业复产和园区建设。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帮助协调解决用工短缺、物流不畅、市场低迷等问

题，有序推进粮食、蔬菜、畜禽养殖、食用菌加工、林产加工及种子、化肥、农药农资等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重点抓好祥云生物科技、闽江源绿田公司等 90 家重点龙头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特色现代农业规模效益。持续推进建宁现代水果产业园等 1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元现代水果产业园等 16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元早熟蜜桔等 12 个福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社局、商务局、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抓实重点项目建设。农业重点抓好明一乳业液态奶产品生产、大田前坪蛋鸡产业化等 50 个农业产业项目，确保完成投资 15 亿元；加快 33 个总投资 150.7 亿元的省“十四五”重点农业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一批项目如期转入实施。林业重点抓好大田桃源睡眠小镇等 20 个森林康养基地项目、明溪观鸟等 46 个生态休闲项目、泰宁铁皮石斛等 41 个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和 20 个健康养生食品项目，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水利重点抓好防洪工程、安全生态水系、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7 类重大项目，确保完成投资 38.08 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的稳一产工作组，实行每周汇总、半月协调机制，制定出台举措，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分析相关情况；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职责、

细化措施、有效联动、共抓落实。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组，建立相关机制，实行调度协同、专班推进、挂包管理、动态跟踪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供销社、粮储局、烟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发挥老区苏区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国家储备林、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中央和省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强农惠农惠企政策，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30 条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共度难关 12 条政策，及时帮助解决因疫情防控给农业产业发展带来的困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烟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要素保障。认真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增总量、降成本、快审批等各项措施，加强政银企对接，推广“福林贷”“福田贷”“振兴贷”，缓解企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广“林票制”深化林改，力争全年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20 亿元。严格落实省上对疫情防控工作“七不得”要求，督促各县（市、区）正确理解和坚决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公路交通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鼓励就地就近务工，引导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互助合作、互换用工、灵活用工，努力缓解企业用工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指导服务。结合“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开展“一企一策”“一业一策”精准帮扶，全力帮助企业尽快渡过难关。加强生产服务，有序组织农技员、林技员、烟技员进村、入企、到田头进行实地指导。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引导农民群众和各类经营主体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帮助拓展销售市场，支持蔬菜保鲜收储代储，积极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做好肉、蛋、菜等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鼓励和支持本地大中型超市、经销商、批发商等与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精准对接，优先推动采购商集中采购地产农产品进行配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烟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5.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工业经济平稳 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化“五比五晒”，打响“工业基地·活力新城”品牌，推动“老工业基地”老树发新枝，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稳一产、保二产、促三产”总体思路，坚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 and 保障生产“两不误”，常态化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聚焦解决企业反映的融资难、招工难、创新难、市场开拓难、办事难等企业发展“五难”问题，抓实抓细“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培育壮大百亿龙头企业，加快突破工业重点项目，做大做强工业主导产业，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工业经济指标保持全省中上位次。

###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企业有序错峰安全复工复产。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承诺报备的前提下，突出稳字当头，按照保障民生企业、重点龙头企业、产业关联企业优先复工复产“三优先”原则，着力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人员返岗、原辅材料运输、防疫物资保障、资金供给、市场开拓等问题，推动企业分类分批有序错峰安全复工、能复尽复，力争到2月23日复工率达到80%以上。积极引导企业化危为机，充分利用我市为非疫区，有较好生产和发展环境，以及企业用工大部分为周边非疫区人员等优势，督促企业早开工早生产，填补疫区同类工业产品的市场供应空白。指导企业提前订购生产物资，避开全国性集中复产

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上涨，促进企业平稳满负荷生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积极向上争取“疫”后电力优惠政策，用好用足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春节短周期直购电、增产增效等惠企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合理引导检修，鼓励和引导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用电行业在满足安全、环保前提下合理安排检修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全市工业用电的影响；优化电力服务，进一步简化电力报装流程、压缩电力施工时间。同时，精心培育发展增量，用好市级入规奖励政策，力争全年培育入规企业60家以上，实现新增产值30亿元以上；突出126个省级新增长点项目实施，力争年内实现新增产值9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企业帮扶解困。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拓展完善“一企一策”，全力帮助企业尽快渡过难关。针对用工短缺问题，采取援岗就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等措施，引导企业灵活用工、预约用工、倒班用工，缓解企业用工难。针对资金紧张问题，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白名单”制度、融资担保增信增贷等工具，着力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力争年内新增工业贷款30亿元以上。抓住今年省级技改基金扩大至200亿元的契机，扩大支持范围，力争年内全市争取技改基金额度20亿元以上。针对成本偏高问题，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力度，通过减免增值税、所得税，降低贷

款利率、房租成本等措施，力争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20 亿元以上。针对市场开拓问题，全年举办“手拉手”对接活动 20 场次以上，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同时把握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小的时机，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国内外市场。针对企业物流不畅问题，督促各县（市、区）正确理解和坚决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畅相关政策，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确保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壮大百亿龙头企业。三钢集团要加快打造千亿产业集团，力争年内三钢新购钢产能 100 万吨、铁产能 100 万吨项目落地本部，推动小蕉实业生铁产能由 30 万吨扩大至 100 万吨。三化公司要加快推进一期项目年内达产，加强与上海三爱富公司、河南多氟多公司、台湾台氟公司等氟化工龙头企业对接，抓紧启动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厦钨新能源公司要重点推进三明厦钨新能源公司第四期 1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翔丰华公司要继续开拓韩国三星、日本松下等国际知名客户，力争二期项目达产、三期项目基本建成投产，尽快实现主板上市；重汽海西公司要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在集中组织销售活动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天华智能公司要全力推进克劳斯玛菲高端注塑机项目建设，力争年内脉动生产线、全自动机器人特种焊接生产线等项目尽早投产出效益；月兔科技公司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实施配套的宁化白色家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明一公司要全力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审批及生产许可证审批跟踪服务工作，推动乳粉生产线正式投产运营，上半年实现液态奶生产线试生产；顺源纺织公司要确保 6.5 万锭智能数字化纱纺项

目基本建成投产，加快旭源纺织年产 17 万锭高智能高品质混纺纱项目建设，力争年内部分投产；福建一建集团要充分发挥企业品牌优势，稳步推进多元化发展，加快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型建筑房地产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五）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方面，要落实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着力推动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投产项目 2 个以上，力争年内 19 个已签约合同项目均开工建设。新材料产业方面，石墨和石墨烯产业要深化与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的合作，争取引进项目 5 个以上；扎实推进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推动厦门纳诺泰克新型纳米材料等一批在谈项目落地。氟新材料产业要重点加快台氟、立邦等新落地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三季度前开工建设。稀土产业要继续争取稀土分离指标，尽快启动稀土分离厂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医疗防护物资产业，要充分发挥我市机械、医药、纺织等产业优势，采取市内关联企业配套协作和引进市外重点企业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形成我市医疗防护物资产业；重点推动三钢劳服与汇天药业合作建设口罩生产线、沙县康尔佳公司口罩生产线技改投产等项目，力争全市口罩日产能达 110 万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卫健委、三明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项目招商引资。全力抓好 16 个工业领域重点专班推进项目，加快三钢集团等 8 个在建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40 亿元以上；持续推进天丝、特种石墨生产基地等 5 个重大前期项目对接，力争年内签约落地项目 2 个以上；抓实稀土等 3 个政策瓶

颈突破项目，争取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用好《三明市驻外招商联络组工作方案》，加强市县联动，力争新对接民企产业项目投资 3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深化“两化融合”，积极引导企业应用 5G、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大力实施“机器换工”，力争年内 1-2 家龙头企业评为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推动企业开展管理信息化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向产业价值链中高端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政策宣贯落实机制。加大对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12 条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30 条措施等各项政策的宣贯落实力度，全力争取“疫”后国家和省上技改、用电、金融信贷、援岗就业等惠企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降低企业生产运行成本，助力企业稳信心、渡难关，早日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快速协调服务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业领域发展难题破解工作组，市工信局每半个月收集汇总重点产业、企业、项目需要协调解决问题，对企业提问题中涉及“五难”的问题进行分类，根据职责分送责任单位研究办理，一般性问题由责任单位即时即办，复杂性问题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协商，帮扶协调解决，加快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项目联动攻坚机制。紧盯 16 个工业领域重点项目，各项目专班实行组长总负责制，做到市县工作专班密切对接、协同发力，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加强日常跟踪督促，按月收集汇总各专班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力争每季度有进展、有成效。落实“三个十”重大项目机制，聚焦前期、在建、增资三类重大工业项目，倒排进度、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稳步实施。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重点企业帮扶机制。持续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拓展提升“一企一策”，在促成政企双向承诺兑现落实的同时，加强政策指导，根据企业发展动态实际，对已签订的“一企一策”作充实完善，提高政策扶持的精准度，确保全市省级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一企一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工作督促问效机制。将 2020 年重点工作纳入工业产业工作组年度任务，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重点工作的细化落实，市工信局要建立跟踪台账，加强督促问效，确保工作落实，为新时代新三明建设提供有力工业产业支撑。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6.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项目有序开工复工，努力实现全年服务业发展目标，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市促“六稳”暨“五比五晒”总结表彰会议部署，坚持“稳一产、保二产、促三产”，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围绕抓好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的总体目标，持续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更加紧密，生活性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增加市场竞争力，确保完成服务业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对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健康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有序恢复营业，其中：金融、交通物流、商务服务等企业，可尽快复工；粮油副食品、农副产品、社区便利店、修理、洗护、糕点、外卖等居民日常消费类行业可有序复工；餐饮、娱乐、教育培训机构、文化体育及健身机构、房地产销售、图书馆、旅游景区、影剧院、家政业等行业，经营单位应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一旦疫情解除即可复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

委、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金融监管局、粮储局、人行、银保监分局、供销社、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市场保供稳价。持续做好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强化商品价格监测，重点监测全市肉、蛋、菜等主要副食品供需，指导商贸流通领域相关企业拓宽货源渠道、备足生活必需品货源，统筹做好供应保障工作。引导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生鲜超市扩大采购途径，稳定进货渠道，并有序组织正常营业，做好供应服务，保障市民“菜篮子”“米袋子”，确保各类生活必需品能够满足市民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储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交通运输保障。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客运服务有序逐步恢复，分阶段灵活调度发车车次，保障人民群众必须的出行需要。市际、县际基本道路客运站实现有效运营，后续统筹协调公交、出租汽车、网约车等运输企业针对客流情况适时逐步增强运力，全力保障城乡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正常开工开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依托重点电商企业，提升传统零售企业网络营销能力。开展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无接触服务”，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支持受疫情冲击较为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旅游业发展。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在2月底前落实暂退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策划旅游市场宣传和惠旅政策制定工作，鼓励我市旅行社在疫情解除后组织团队来明旅游和疗休养，给予旅游社组团入明奖励和地接费用奖补，积极促进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保投产、抓在建、促开工、强谋划”的要求，谋划、储备、引进、建设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完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推进市级10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促使谋划项目尽早落地，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大新业态项目、应急保障项目谋划，强化文旅康养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推动我市服务业转型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的服务业领域发展难题破解工作组，实行每周汇总、每月协调机制，制定出台举措，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市发改委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分析相关情况；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职责、细化措施、有效联动、抓落实。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组，建立相关机制，实行调度协同、专班推进、挂包管理、动态跟踪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委、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金融监管局、粮储局、人行、银保监分局、供销社、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及时兑现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援企稳岗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增产增效。要持续跟踪企业需求、聚焦企业关切，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解决办法。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简化材料、优化流程，全面压缩审批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要简化复工程序，细化复工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物资保障、清洗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分类别、分区域、分步骤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要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奖励、贴息、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要优先安排项目用地、用林、环境容量等指标，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即报即审即批。人社部门要搭建网上人力资源市场，着力帮助服务业企业解决用工短缺问题。各县（市、区）要实行“一线工作法”，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在一线及时协调解决，需要省、市协调的，及时提交省、市重大投资项目月度协调会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大对已出台的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向企业、项目单位推送政策、宣传政策、解读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努力完成全年服务业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7. 三明市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支持房地产相关企业共渡难关，现就我市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房地产领域复工复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制定八条措施如下：

一、调整预售许可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近期无群体信访和重复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其商品房项目达到投资总额的25%以上且地上形象进度达到15%即可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建筑的形象进度要求不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顺延开竣工日期。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时间和交付日期相应顺延，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约定商品房预售期限的房地产项目，预售期限相应顺延，不计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调整预售资金使用。已经复工的项目，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计划和用款计划提出申请，以按月提前支付次月形象进度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对非核心要件可容缺办理，先予审批，容缺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补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服务企业开展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按规定复工后，其销售机构和门店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可看房和签约。鼓

励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新开盘商品房项目，不再采取公证摇号方式销售，减少销售现场人员聚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调整土地出让金缴交期限。疫情防控期间成交的宗地，延期至疫情防控期结束后 10 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地块，按合同约定应在疫情防控期间缴交的出让金，延期至疫情防控期结束后 10 日内缴交。疫情防控期前土地出让金缴款已违约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已经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地块，受疫情影响造成项目产值、税收等监管指标不达标的，根据疫情天数按比例免除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房地产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领域信贷合理适度增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个人住房贷款有序投放。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企业延期还款，疫情防控期间不计违约责任。（责任单位：人行三明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公积金中心）

七、提前审核不动产登记材料。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在缴纳 50% 土地出让金后，可以持预申请书面报告、土地出让合同、交地确认书、用地红线图及土地出让价款缴交凭证，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预受理、预审查、预落宗，并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预审理告知单》。通过预审理的项目，开发企业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补充完整的办证材料后，即可正式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八、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确保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时、按时发放。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受委托银行优先安排信贷资金，确保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及时发放。增强职工租房支付能力，支持无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及时审批拨付资金。因疫情防控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单位，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延迟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疫情结束后次月完成补缴的，按照正常缴存受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参加疫情防控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及其配偶，在疫情防控期间延迟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疫情结束后次月补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三明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措施所称“疫情防控期”是指福建省启动疫情一级响应之日起，至县（市、区）政府发布疫情解除公告之日止（各地未发布解除疫情公告的，以上级政府发布时间为准）。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 8.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严格落实有效防控疫情措施前提下科学有序安排重大重点项目尽快复工的通知

明发改重点〔2020〕26号

市重点项目（含省重点）各分级管理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重点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现就严格落实有效防控疫情措施前提下科学有序安排重大重点项目复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有效防控疫情。省、市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对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组织并督促各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其他参建单位，切实把防控疫情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科学有序安排复工。在落实严格有效防控疫情措施的前提下，省、市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要组织并督促各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其他参建单位，科学有序安排复工，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在严格落实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科学有序安排重大重点项目尽快复工的通知》（闽发改重综〔2020〕43号文）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三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社会面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于2月10日起正常开工开业，特别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及时安排、尽快复工。对春节不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重点项目，要继续组织好连续

施工，疫情期间建设项目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同时，市里决定将1、2月份“五个一批”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情况列入县（市、区）“比拉动点、晒投资”考评。

三、落实卫生健康防护。省、市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要组织并督促各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其他参建单位，严格按照防控疫情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控疫情预案，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省、市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或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出具《疫情防控承诺书》后即可有序复工。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卫生防护手册，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健康档案登记制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保障防控物资需求，及时报告相关情况，落细落小落实各项防控、服务和保障措施。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工的非湖北籍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县（市、区）要加强台账管理，逐一掌握返工人员动向，及时落实好防控措施。

四、加强要素保障协调。省、市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要加强重点项目复工情况调度和协调，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做好施工装备、人员的组织调配和钢材、水泥、砂石料生产材料的组织供应；要落实“一线工作法”，对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一线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确实需要市里帮助协调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送市重点办协调。

五、强化安全质量管理。省、市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要组织并督促各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其他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筑牢安全质量意识、坚守安全质量底线，把好项目建设安全质量关。

请省、市重点项目各分级管理单位及时梳理汇总所负责推进的

省、市重点项目复工(含不停工)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发改局、重点办要每日将项目复工情况汇总报送市发改委重点办。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

## 9.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省财政厅（闽财会〔2020〕1号）有关精神和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网上办理，优化服务手段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一）推行“马上就办网上办”工作机制。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审批、变更，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严格执行当地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规定，使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和“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附件上传功能，申请人通过网上办理业务，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推行“马上就办网上办”工作机制。

（二）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办件审批结束后，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等审批结果文件，方便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获取审批结果。

（三）全面开通邮递服务。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申请材料快递收取、审批结果快递送达的方式，并实行快递双向免费，费用由各审批部门承担。需当面验证原件和签署材料的事项，实行先快递送达结果，适当延后现场验核和签

字。

（四）确保业务及时受理。办事窗口要设置 A、B 岗及多部联系电话等形式，确保网上办事职责明确、受理及时。

二、妥善安排相关工作，做到疫情防控与会计工作两不误

（一）我市 2019 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将以文件形式布置落实，不再集中培训。

（二）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我市根据财政厅规定适时调整实施进度。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申报截止日期和笔试时间适当延迟。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员请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材料寄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省财政厅 11 楼会计处）。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事宜我市根据财政厅的安排及时落实。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纸质）的发放和补办工作待疫情缓解后办理。

（四）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原定于 2 月 20 日开始的 2019 年度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注册报名时间适当延迟。申报人员按照福建会计专题专栏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会职办〔2020〕1 号）的规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三、鼓励线上学习，支持网络继续教育。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不得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鼓励和服务会计人员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继续教育。201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要做好会计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

整。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应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明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1日

## 10. 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延期开学期间 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有关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延期开学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20〕3号）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做好全市延期开学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家里不家外”，主动居家防护

各地各校要把《三明市教育局给广大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中“五个督促”要求传达给每一个学生和家长，在疫情未解除之前，倡导家长在家督促孩子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保证充足睡眠、充分营养，多饮水、勤洗手，适当开展室内有氧代谢运动，多进行亲子沟通，多参加家务劳动。尽量呆在家里不出门，不串门，特别是不到空气不流通或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不参加各类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线下培训和辅导，不去已经有疫情的区域，取消外出旅游、聚会、探亲等出行计划。职业院校要严格按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践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 二、坚持“线上不线下”，创新学习方式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方案，指导辖区学校在延期开学期间，开发开放线上课程供学生学习，确保孩子“停课不停学”，做到心不“慌”业不“荒”。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教育资源组织教学，依靠信息化手段，立足本校本学科教学要求实际，研究制定应对开学延期、春季学时缩短的教学预案，及时调整教学计划，按进度、分阶段线上推送课

程学习内容和巩固练习。班主任和科任教师要做好网络授课、线上答疑、作业批改、心理辅导、运动指导和个性化辅导，全力以赴推进中小学生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线上学习。

目前各类线上学习资源良莠不齐，各校要帮助学生、家长遴选和甄别近期各方推出的海量线上学习 APP 和网站等学习资源，要充分利用官方和优质教育资源组织教学。

推荐资源：

1. 市教育局已通过三明教育学院培训系统开通“高三毕业班专题复习资源库”（网址：<http://smddpx.chaoxing.com>），并向全市初高三学生推送阶段检测试题，其余学段和年级的学习专题资源将陆续上线。

2. 省教育厅建设的“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已开通，面向全省学生提供假期线上学习、指导与教研工作等服务（网址：[www.fjedu.cn](http://www.fjedu.cn)）。

3. 中央电化教育馆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将于2月17日开始通过网络云课堂，免费为全国中小学提供支持服务，帮助学校开展远程教学。

三、坚持“有序不无序”，推进一校一策

目前，国家和省上暂时没有对高考和中考时间进行调整的计划。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结合本校实际，“一校一策”有序做好在线学习。全体教师要按照《三明市教育局致全市中小学教师的一封信》的要求，时刻关注本班学生健康状况和学习情况，结合学生学情，对不同类型的学生分类指导、分类要求。要按照复习辅导计划、教学计划，选择网络平台，根据时间节点，逐项逐次适量地布置线上学习任务，坚持步调一致，有序辅导、有序教学，避免一次性盲目地将大量的学习资料

推送给学生，造成无序学习。要提前备课，科学安排好课件、作业、教学手段和方法等内容，同时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 四、坚持“重视不歧视”，关爱特殊群体

在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全市师生要保持平静平和的心态，保持心理健康，以积极乐观向上的态度和战胜疫情必胜的信念度过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三明市教育系统心理援助热线已免费向社会开放，各地各校要组建心理辅导团队，做到“隔离病毒但不隔离关爱”，加强对有关师生心理辅导和干预，特别是对在我省就读的湖北（武汉）籍学生，以及已被隔离、疑似感染或入院治疗师生不歧视，给予心理疏导，体现人文关怀。对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特殊学生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对于一些因特殊原因无法做到家校网上联动的，应妥善安排其他方式予以指导辅导。

#### 五、坚持“落实不落空”，强化检查督导

各地各校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和防控指挥部的相关部署，把疫情防控当作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积极配合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做好人员流动的排查工作，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学校指导学生在家科学合理地安排作息、锻炼和网上学习时间，做到生活有序、学习有序、锻炼有序。要加强师生健康管理，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疫情日报工作，异常情况要及时沟通报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工作小组，按照延迟开学期间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照各学校制定的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和课程计划的落实情况了解、督促、检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三明市教育局

2020年2月3日

## 11. 三明市教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时期 规范全市中小学“线上学习”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三明教育学院，局属中小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延期开学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各地各校“线上学习”效益和质量，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规范教学安排

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正式开学之前，除高三、初三年级外，不得依托“线上教学”讲授新课，春季学期开始后，应实行“零起点”教学，不得抢赶进度，因延迟开学耽误的教学时间，可在2020年春季学期内通过调减周末及节假日时间、压缩暑假假期等方式补足。各地各校可适当组织安排以“抗击疫情”为主题的绘画、微视频、征文、研究性学习、创意小制作等创新性活动和疫情防护知识、心理健康辅导等寓教于乐的线上学习活动，培养学生兴趣特长。各地各校要按照“一地一案”“一校一策”原则，提前制定科学的延迟开学期间教育教学和教研管理工作方案。广大中小学校要提前谋划延期开学期间的校本计划，按照不同年级课程进度要求，制定新学期课程开设方案及周课程安排。

### 二、规范教学资源

各地各校要加强校本教研，完善“线上学科教研、线上集体备课”机制，集中区域学科骨干力量，做好教学资源的遴选和甄别，精心挑选官方和优质资源，做到“一校一策、以校为本、甄选整合、为我所用”；要针对不同年级不同阶段，充分考虑学生的能力，有序推送教学资源。高三、初三毕业班教师要按照教学进度、学生层次等校本实际，科学、合理、适量选用，切忌“拿来主义”，大搞“题海战术”；要充分利用好三明教育学院组织各学科

教学名师、教研员和学科指导组成员编写的备考教学建议、备考专题资料和专题阶段试题。

### 三、规范教学常规

各地各校要制定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等方面的要求，统筹安排延期开学期间整体教学活动，制定本校各年级统一的“线上学习”课程表，分层次分阶段实施分类指导，指导学生按照课程表制订个性化的学习备忘录，引导学生安排好在家的学习和生活。要从严、从细健全“线上学习”管理规程，抓实规范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等各个教学环节，形成特殊时期“线上学习”教学常规管理特色。

### 四、规范教学辅导

各地各校要指定班主任和专任教师承担学生在家学习期间的联系和辅导任务，建立学生学习任务完成情况日报制度；要对每天布置的作业、练习、考试等学习任务做好登记，根据学科特点及时检查和评改、分析和反馈，并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个别化辅导，做好培优补差工作；要按照课程表和作息时间安排，对学生听课情况和作业进行跟踪管理和有效评价；要通过视频电话、微信、QQ或校本平台等方式，做好网络复习授课、线上答疑、心理辅导、运动指导。要利用“视频家长会”等新形式，加强家校联系，督促孩子按照学校的安排，有计划、有成效的学习，发挥家庭教育的主导作用。各地各校要建立特殊时期教学常规检查制度，对教师辅导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查。

三明市教育局

2020年2月6日

## 12.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明教财〔2020〕23号

市直属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0〕5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是学生资助战线全面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各校要高度重视，既要按照统一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职责，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全面谋划和部署好新学期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同时，要及时跟踪有关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分析研判疫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生活将产生的影响变化，及时制定预案。

### 二、明确职责，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疫情防控期间，各校要根据有关部门及学校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了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体和生活等情况。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

（一）及时纳入国家资助范围。对于因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所在学校要及时摸排并将其纳入国家资助政策

范围，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帮助他们顺利度过疫情难关。

（二）实施应急救助措施。在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校后，各校要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使用学校按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基金，采取减免学费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

### 三、强化服务，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资助保障工作

（一）为了解疫情防控期间各校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请各校每月28日前通过“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220.160.52.23/login.html>），在线报送当月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人员在报送相关信息时，要注意系统信息安全，加强学生隐私保护。

（二）“福建助学”APP客服“兴业助学宝”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搜索：xyzxb4000096095）提供疫情资助线上咨询服务，具体可通过公众号对话框发送资助咨询内容（格式：#资助咨询+咨询内容）。

（三）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和家长对互联网依赖性普遍增加，各校要加强互联网及电信防骗知识宣传，告知每一位师生及家长，任何资助政策项目的申领都不需要学生及家长提供银行账户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引导广大家长和学生保持警惕，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 四、畅通绿色通道，确保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各校在开学时要畅通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

障碍入学。对于延期开学有可能导致奖助学金评选发放不及时的问题，要根据相关调整情况，提前做好本学期资助预案，确保相关资助经费及时发放。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1日

### 13.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8号）转发给你们，根据省人社厅办公室闽人社办〔2020〕19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站位统一认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将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个机构、每名工作人员，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市场管理的每一项具体工作中，坚决扛起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疫情防控的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做到疫情防控、行业发展、监督管理三不误，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主动对接全力保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发挥行业优势，主动对接，贴近服务，努力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人力资源支持。要沟通对接企业复工复产计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提供返岗复工人力资源服务，尤其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

重大工程，及时了解用工需求，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千方百计帮助解决用工困难，帮助企业尽快复产尽产；要加大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力度，广泛利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渠道，及时更新发布，为企业招工、劳动者求职提供查询对接便利。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

三、大力推行线上服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类招聘会、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人力资源培训等现场活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推进现场服务向线上服务转移，应用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供求信息收集发布、职业介绍、测评、培训、考试等服务，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要的现场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鼓励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闽政通 APP、e 三明、各级网上办事大厅等线上平台办理人力资源业务，力争更多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

四、扎实做好服务监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变更延续、年度报告和年度统计等工作。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年度统计工作延迟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2019 年人力资源机构年度报告工作视疫情防控情况适当延迟。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复工复产提供优质服务或有效解决用工问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优先推荐报送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

疫情防控期间遇有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黄一凡，联系电话：0598-7506623。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4日

14.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现将《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落实稳岗支持政策

（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商请当地工信、商务等经济部门提供符合稳岗奖补企业名单，由人社部门通知相关企业进行申报（申报表节后可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办事-表格下载栏中下载）。

（二）春节假期补贴计算时间从1月24日至2月2日，其中1月25日至27日按三倍计算，其余时间按两倍计算。

（三）三明市日社平均工资标准按303.45元计算（2018年三明市年社平均工资79202元除以12个月再除以21.75天）。

二、建立工伤认定绿色通道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工伤案件要“快认快办”，建立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

三、依规发放临时工作补助

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参加疫情

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条件、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执行。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卫健部门核定发放范围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同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做好相关人员考勤记录，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情况定期报送同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各县（市、区）财政先行垫付，待疫情结束后，与省财政据实结算。

#### 四、妥善处理劳动关系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用人单位不得以职工需要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为由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上述情形期间的工资。对于执行省、市政府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的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但用人单位可根据规章制度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安排职工休年假。疫情期间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 五、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全市各级人社、财政、卫健系统应加强协调配合，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共同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落实。人社部门按要求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及时汇总上报。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日

15.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人社〔2020〕7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20〕1号）、《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明委办〔2020〕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一次性稳就业奖补问题

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其中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包括口罩等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包括大型商业超市、仓储式电商等。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由各级工信、商务部门负责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奖补对象是指企业职工中直接从事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和从事保障民生商贸配送的一线企业员工。其中大型商业超市仅限于直接从事粮油、蔬果、肉蛋奶、水产等食品类工作的一线企业员工。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按1月24日至2月2日上述企业一线员工实际上班人数和三明市日平均工资303.45元标准计算，其中1月25日至27日按三倍计算，其余时间按两倍计算，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元。

## 二、关于引进劳动力用工一次性奖励问题

(一) 对各类机构和个人在 2020 年第一季度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的，由用工企业提供引进劳动力的机构和个人名单，在企业稳定就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的（提供一项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凭证），给予 2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二) 对生产性企业从 2020 年 2 月开始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提供一项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的凭证，给予企业每人 500 元标准的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20 万元。

(三) 经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我市辖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各类机构和个人，给予 2000 元/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对经确认的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直接从事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一线职工，上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 三、关于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租金减免问题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实际减免月数租金总额的 30% 给予运营补贴，最多 3 个月，市级最高补贴 20 万元，省级最高补贴 50 万元（含省级补助）。

## 四、关于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问题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缓缴期间涉及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失业和因工受伤等，企业可先行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补缴后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

响。

#### 五、关于补贴资金列支渠道问题

上述各项补贴、奖补所需资金，从各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各部门要明确各自承担的职责，加强沟通配合，杜绝推诿、扯皮，要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大宣传。各部门要深入企业、产业园区等，多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提高企业对政策知晓率，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到政策优惠，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做好拨付。各级人社部门要转变原有“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中拨付”的业务经办模式，全面建立“实时申报、实时受理、及时拨付”的业务经办新模式。人社、财政部门等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落实各项稳就业保民生政策所需的资金。要进一步缩短资金拨付时间，提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时效性，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同时，要建立稳就业保民生各项政策落实台账。

上述各类补贴（奖补）所需表格从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办事-表格下载栏中下载。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商务局

2020年2月20日

## 16.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小餐饮店 小食杂店小商铺开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健康安全和正常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市先期恢复经营的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小商铺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经营者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者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店从业人员和小食杂店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凡“一照两证”过期的一律不允许开业、上岗。

二、经营者必须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摸排，严禁招用来自疫情较重地区的务工人员，禁止被隔离人员、居家观察对象以及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上岗。

三、经营者必须落实从业人员防护要求，确保从业人员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等防护用具上岗；必须落实每天晨检制度，发现发热人员要立即向当地社区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四、经营者必须落实经营场所防疫要求，按照卫生防疫标准对经营场所进行清洗消毒，并保持环境干净、卫生、空气流通；小餐饮店要按要求做好餐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工作。

五、食品经营者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证经营食品质量安全。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经营者，应采取先行包装等措施，防止顾客直接接触。严禁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和宰杀畜禽等动物，严禁制售野生动物。

六、经营者必须在经营场所内的醒目位置粘贴《疫情防控温馨提示》，督促进店顾客落实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用具，严禁接待未佩戴口罩的顾客。小餐饮经营者必须提供疫情防控便利服务，如抽纸、小包装牙签、包装餐具，避免顾客交叉接触。

七、经营者必须有效控制经营场所人流量，小食杂店禁止顾客扎堆选购，小餐饮店禁止多人近距离聚集用餐，应落实1米间隔并保持同向就座，尽量劝导顾客打包带走或分散用餐。

八、鼓励经营者采取电话预约、错峰经营、电话采购、送货上门等形式，减少顾客到店人流量；鼓励外卖平台和有资质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积极为市民开展外卖送餐无接触服务；鼓励经营者采取扫码支付等结算方式，尽量减少现金支付。

九、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集）贸市场开办者必须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日洗日消和垃圾日产日清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必须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质量安全自查制度，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制品流入市场，严禁交易野生动物。

十、各单位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小商铺健康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社区（村居）的作用，努力构筑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

## 17.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旅产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部署要求，为全力有效防控疫情和科学有序复工复产，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部署安排，把有效防控疫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疫情联防联控、一手抓行业复工复产，确保文旅企业尽快走出困境、平稳健康发展，全力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总体战、阻击战。

### 二、重点任务

（一）抓好“复耕备耕”。当前全国正处于坚决阻止疫情扩散蔓延的关键阶段，全市疫情发展形势仍不容乐观，全行业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做好恢复生产保障供应工作的要求，实施双轮驱动，坚决剔除麻痹思想和松懈心理，持续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用足用活国家一系列扶持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超前做好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复耕备耕”，有序指导全行业做好复工复产督促有条件的企业有序启动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市区夜间项目实施建设；落实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方位制定文旅行业疫后全面振兴计划。

（二）抓好减损止损工作。针对疫情对文旅行业发展影响，全面摸底、科学统计，精准掌握全市文旅行业实际损失情况；引导全行业根据发展实际，想方设法开展生产自救，尽最大可能减少行业

损失。继续引导企业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向省局争取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用于企业改善经营条件。积极与市电信接入服务部门对接，争取对互联网服务经营企业减免部分宽带接入费用。同时，对承租市文旅局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其 2020 年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

（三）抓好扶持政策兑现。积极争取各级各类促进产业复工复产的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全市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向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给予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有序兑现 2019 年旅行社地接奖励资金。发起 A 级旅游景区“向白衣天使致敬”公益活动，鼓励各涉旅企业积极出台支持面向“最美逆行者”的相关优惠政策，着力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稳步发展。

（四）抓好客源市场拓展。策划疫情过后全市文旅市场的开发和康养产品的推介，以“中国绿都·最氧三明”为主题，加强对三明文旅康养产品、相关政策的宣传；结合文旅康养五条主题线路策划产出系列宣传视频；邀请网红入明创作，并推送热点视频；给予旅行社组团入明奖励，鼓励三明市内旅行社在疫情解除后积极组织团队入明旅游和疗休养，对在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内组织市外旅游和疗休养团队 10 人（含）以上，住宿 1 晚（含）以上、游览 2 个（含）以上景区的，按 5 元/人进行奖励，与三明市旅行社地接奖励政策同时申报；策划传播“网上游三明”系列，尽快复苏旅游市

场；支持各县（市、区）在疫情解除后按规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

（五）抓好宣传氛围营造。立足行业特点，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有序开展文艺“战疫”，精心创作优秀歌曲、舞蹈、戏剧、书画等文艺“战疫”作品短视频，用好三明文旅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号、抖音号宣传平台，及时整理推送抗疫工作动态、先进事迹、文艺创作，凝聚人心，鼓舞士气，传递正能量，提振精气神，为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氛围。

（六）抓好服务方式转变。针对公益性文化单位，积极指导将线下服务转变为线上服务，多形式提供线上公共文化产品，引导行业练好“内功”；针对经营性文化旅游单位，加强干部职工线上专业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引导开展单位内部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指导星级饭店合理制定住宿、餐饮价格，针对医护等一线抗疫人员适当予以优惠。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以最大力度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两统筹、两兼顾，众志成城、凝心聚力，担当作为，从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具体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筹备做好行业复工复产，用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争取资金。根据职责分工主动承接工作任务，对接省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积极争取省上扶

持政策、补助资金和防疫物资；建立会商机制，及时商量研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对策；进一步加强疫情对文旅工作的影响研判，优化政策措施，确保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着力支持文旅企业度过难关、复工复产。

（三）简化办理流程，加快落实各项扶持措施。按照特事特办、好事快办的原则，成立工作专班，大力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报要件，及时为旅行社办理暂退 80% 质量保证金，尽快将支持旅行社发展的好政策落实落细、落地见效；同时，将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依法变更和备案工作；鉴于我市办理暂退旅行社较多、涉及资金量大，又处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经与银行协商，实行预约办理保证金暂退手续。

（四）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干部职工安全。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树立科学防护理念，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切实落实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健康防护手册和内部各项防控制度，加强办公场所管理，落实每天专人值班制度，管好单位进出人员监测检查，逐人进行信息登记，并为单位干部职工每天两次体温监测，落实疫情报告制度。落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文明办通知要求，主动与社区对接，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 18. 三明市总工会关于应对疫情扶持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明工〔2020〕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结合在全市开展的“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帮助全市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渡过难关，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医疗互助活动互助金。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2020年启动的第十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的互助金缴交时可根据企业实际受影响程度给予适当减免，减免金额部分由市、县两级工会承担，确保职工的权益不受影响。

2. 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对承租全市地方工会经营性用房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3月份、4月份房租减半收取。

### 二、稳定职工队伍

4. 鼓励职工回明返岗。对在2月29日之前回明返岗的已复工中小微工业企业市外务工人员（农民工）实行交通补贴，凭实际发生的交通费单据进行补贴，其中：市外省内单个员工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元，省外单个员工补贴金额不超过600元。

5. 拓展就业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在市职工服务中心同步发布市劳动就业中心就业招聘信息，并向县（市、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园区工会职工服务站推广，积极为企业用工和职工求职提供牵线搭桥服务。

6. 鼓励企业灵活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在疫情期间，鼓励企业安排职工通过网络等方式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市、县总工会的技能培训专项补助资金向受疫情影响且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倾斜。

7.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及时将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劳动用工政策举措告知企业、告知职工。加强对企业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摸排和了解，充分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部门的作用，及时做好劳动关系矛盾的处置化解。

### 三、助力复工复产

8. 推动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和劳动保护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安全防疫措施，配好口罩、消毒液和洗手液等防护用品；按照“职工满意食堂”的标准，确保职工食堂安全营养供餐；督促职工上岗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做好职工个人防护；教育引导职工发现疫情要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

9. 引导职工与企业共渡难关。教育引导职工正确理解企业面临的困难挑战，齐心协力落实有关对策措施，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积极配合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工作，促进企业尽早摆脱困境。疫情结束后，各级工会应积极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教育引导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为企业发展建功立业。

10. 加大对困难职工帮扶力度。对纳入工会管理的解困对象出

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或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程度加剧的，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开展一般性（临时性）慰问活动。

11. 开通心理援助专线。引导职工用好省总工会全省心理援助4000502088专线和我市12351职工维权热线上新增的疫情防控心理服务，适时解答职工提出的相关心理问题，努力疏导情绪、缓解压力。

三明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 19.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 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发展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永安市房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对因疫情防控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缴纳申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企业，准予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

2. 降低企业成本。建筑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复工后，应对疫情防控采取完善工地封闭式管理、完善人员防控、卫生消毒防控、日常监测排查等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按实计算，列入工程项目措施费计算工程造价。

3. 鼓励免除投标担保。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免除投标担保。

4. 减收公租房租金。对承租公租房的家庭（个人），2 月、3 月、4 月三个月减半收取租金。

###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5. 调整施工图审查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取消防疫应急项目

施工图审查，落实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项目开工后，住建部门主动介入，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消防设计审查等指导和服务，对施工图实行100%抽查（闽建〔2019〕1号文调整优化审查范围的项目除外），抽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6. 压缩招标时限。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及相关生产用房等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参照教育补短板项目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

7. 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于防疫应急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补齐材料，先行予以颁发《施工许可证》。

8. 强化供水供气主动服务。对于连接防疫应急项目的供排水管道、燃气管道，防疫应急项目业主应在项目规划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时通知供排水、燃气企业，供排水、燃气企业提供主动服务。连接防疫项目的供排水管道、燃气管道投资由政府承担。

9. 实行项目联合验收。对于防疫应急项目，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组织规划、消防、特种设备、工程档案验收单位和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各部门出具验收意见通知书，并交付建设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及时完成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连通。

### 三、优化企业服务

10. 实施电子化招投标。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招标项目，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线上解密，无需投标人派人到交易中心解密或参加开标。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的有关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调整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

11. 缩短预售资金审核时限。为了更好从扶持企业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出发，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取预售资金的，预售资金监管的审核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

12. 实行“不见面审批”。强化全程网办和快递邮寄办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和网络平台作用，着力落实好网上办、预约办、APP办、网上在线咨询、联审联办等惠企服务措施，建立专班推进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疫情防控结束自然失效。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1日

## 20.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建设工程工期与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建〔2020〕4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保障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减少工程结算纠纷，根据市政府《关于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省住建厅《福建省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管理办法》（闽建筑〔2017〕38号）、《关于人工费动态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8〕28号）及省造价总站《关于强化疫情期间工程造价监测发布与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闽建价〔2020〕5号）等有关具体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期与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施工工期延误的处理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适用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规定，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项目工期延误情况办理工期顺延签证。发包人要求赶工、工期无法顺延的，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用可另行计算，但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并相应计取有关赶工措施费用。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项目停工及延期复工的，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停滞等损失、施工现场保管或修复等增加的费用，承发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合理分担。

二、关于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市场价格波动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所造成建筑市场人工费用、材料设备价格供应价格、施工机械租赁价格的异常波动，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关于人工费用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已将人工费纳入风险承包范围的，承发包双方应当本着风险适当、合理分摊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并及时做好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登记等有关管理工作。

2. 我局根据疫情期间对建筑市场人工费用的监测情况，现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三明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为 1.1276。我局将加大对建筑市场人工费用的监测力度，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发布综合人工费指数。

3. 综合人工费指数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同时适用于采用人工预算单价计价的工程项目。塔式起重机的人工费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人工费计价方式的通知》（闽建筑〔2018〕17号）文件规定以信息价计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均不再按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执行最新当期的综合人工费指数，办理竣工结算时按各综合人工费指数执行时段划分工程量调整。

4. 本通知发布的综合人工费指数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2020 年 2 月 10 日（含 2 月 10 日）起新招标、新签约的工程项目，应按该指数调整人工费用。2 月 10 日以前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人工费可调整的，2 月 10 日（含 2 月 10 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该指数执行。

5. 在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2月9日期间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指由于疫情防控需要的应急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签订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补充协议,但施工合同中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计算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二) 关于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施工机械租赁费用调整

1. 因疫情影响,导致主要材料(含地材)及设备价格、施工机械租赁费用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调整,施工合同中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我局正加大对建筑市场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施工机械租赁费用市场监测、采集力度,并调整发布频度,及时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供参考依据。

## 三、关于疫情防控费用的处理

(一) 疫情防控期间,工程项目开复工后,为应对疫情防控采取完善工地封闭式管理、完善人员防控、卫生消毒防控、日常监测排查等措施,产生的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统一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 疫情防控期间招标的项目,应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中编列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结算时按实调整。

(三) 发包人应保证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纳入每月进度款及时足额拨付,承包人应保证疫情防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四、关于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意见

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包人的业主代表应当常驻项目现场,靠前服务,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承包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月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5%,以鼓励承包

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努力履约。

#### 五、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招投标活动中、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各方主体，应增加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施工合同的承发包双方，要充分考虑市场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租赁等可能的价格与费用的各类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根据本通知的指导意见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办理相关签证手续，合理确定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

## 21.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 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明自然资〔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我局会同市财政局特制定出台以下措施。

### 一、降费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用。疫情响应期间，非经营性房地产项目企业办理市区不动产登记（包括抵押登记）手续，按照小微企业政策一律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用。

2. 降低企业测绘费用。疫情响应期间，生产型企业到三明市测量队申请办理测绘业务，按照原国家测绘局、福建省物价局等单位规定的收费标准减收30%。鼓励社会中介测绘机构支持企业办理测绘业务，适当降低测绘费用。

3. 减轻企业用地投资负担。市区工业用地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已签定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时间在疫情响应期内、无法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经批准，免收疫情响应期间产生的滞纳金。因疫情导致项目推迟开工的，疫情响应期间内，土地不计入闲置期。

### 二、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4. 加强疫情防控用地保障。在疫情响应期间，因疫情防控需要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等所需用地，可以先行

使用。疫情结束后，需要永久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有关单位恢复原状并及时归还。

5. 加快项目前期规划选址。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项目，成立专班跟踪对接，主动提供项目前期用地规划选址服务。通过三明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实行即收即办即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立发证照。

6. 缩短企业用地报批时限。企业项目用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尽快给予落实协调解决办理相关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对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企业项目用地，在做好农民征地安置补偿的基础上，提前做好跟踪协调服务，最大限度缩短用地报批周期，市本级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转报。

### 三、改革工程规划审批

7. 实行项目告知承诺制。对工业、仓储等企业投资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按出让规划条件进行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建设的，可先行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简化项目竣工验收手续。非经营性房地产项目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投资强度，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但建设现状符合规划条件，且未突破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经事先报备同意后，可据实进行规划竣工核实，给予补正规划许可内容。

9.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妥善处理规划验收、登记发证历史遗留问题，成立工作专班、设立专项窗口，建立“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协调机制和问题滚动销号制度，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电子邮件及必要

的实地走访等形式，推动工作落实。除必要的材料外，容缺办理相关业务，帮助企业规划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 四、优化改进行政行为

10. 压缩抵押登记时限。企业办理不动产抵押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立续贷同步办理制度，对金融机构与企业达成续贷协议的，可将抵押注销登记与抵押设立登记一并进行，同步审核、分别登簿，实现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1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职责，对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疫情响应期间，对工业项目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建设，不影响规划条件实施的，不予行政处罚。

12. 创新网办服务方式。认真落实明政发明电〔2020〕1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在落实“五办工作法”基础上，及时发布不动产登记网办公告，进一步开发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系统，开通“三明市区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直连”服务的银行网点可直接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请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 22.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 畅通物流通道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的若干措施

明肺炎应组综〔2020〕18号

各县（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直有关单位：

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地方出现农产品和农资运输不畅、滞销卖难，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为做好春耕生产工作，畅通流通渠道，提高流通效率，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疫情防控与春耕备耕两不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耕。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引导农民和各类经营主体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避免人员集聚，不得无故阻拦农民正常的农事活动。

二、严禁擅自设卡。严禁未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打通运输梗阻，确保春耕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运输畅通，确保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畜禽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连接通畅。因擅自设卡影响农资配送，给春耕生产带来负面影响的，一经查实由当地有关部门予以问责查办。

三、简化通行手续。在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和农资运输车辆可在全市范围内通行，各地对运输车辆要做到不禁行、不开箱（包）检查、不收费。

四、组织农资进村入店。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主体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将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企业纳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支持农资企业加快复产，尽快恢复产能，增加市场供应，保障春耕生产需要。

五、鼓励就地就近务工。针对当前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用工难、用工贵的问题，要认真组织当地农民和返乡人员就近就地参与农业生产。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鼓励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互换用工，解决当前农业生产用工难的问题。

六、加强产销对接。鼓励和支持本地大中型超市、经销商等与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精准对接，优先推动采购商集中采购地产农产品进行配送。

七、促进网络销售。积极引导当地鲜活农产品经销商转变交易习惯，鼓励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鲜活农产品网上批发和网上零售。发挥各地现有电商平台的作用，广泛动员经销商、经纪人等专业化营销人才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介参与农产品销售。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020年2月12日

## 23.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商务局关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精神，现就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条件

（一）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二）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我市 2019 年度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40%）。其中：净裁员率 =（申报月份职工人数 - 年初职工人数 - 本年度自然减员人数）/（年初职工人数）× 100%；本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为因退休、死亡、辞职、调动等原因而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 二、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标准

按疫情结束前 3 个月本企业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50% 给予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

#### 一、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的认定和补贴程序

（一）各级工信、商务等经济部门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名单》。

（二）人社部门收到工信、商务等经济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后，负责通知困难企业于疫情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一次性就业稳

岗补贴申请表》。

（三）人社部门收到企业提交《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申请表》后，负责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未裁员或少裁员条件和确认疫情结束前3个月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四）人社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 四、资金列支渠道

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已下拨至各县（市、区）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五、其他要求

（一）明确职责。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承担的职责任务，缩短办理时限，从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二）加大宣传。通过报刊、网站、微信、短信、宣传单等方式，多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各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优化办理流程，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三）附件表单可从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表格中下载。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商务局

2020年2月11日

## 24.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明人社〔2020〕84号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六稳”工作和科学防控疫情、有序推进企业及项目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的用工问题，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

对各类机构和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一个月（以缴纳失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的，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500元/人，具体办法按照《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人社〔2020〕74号）执行。

### 二、延长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政策期限

对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用电量不低于2019年12月用电量85%（含85%）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政策期限延

长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具体办法按照《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春节期间服务企业用工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明人社〔2020〕42号）执行。

### 三、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2020年，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政策的裁员率标准调整为不高于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即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调整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大型企业裁员率标准仍按《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认定和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19〕199号）文件执行。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 25.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推动建设项目 有序开工复工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建设项目有序开工复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复工

1. 科学有序安排开工复工。各地要组织并督促各个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和其他参建单位，于2月10日起正常开工开业，特别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及时安排、尽快复工。对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疫情期间建设项目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

2. 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等“五办工作法”，尽量采取“不见面”方式高质量高效率服务群众。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项目，实行即报即办，当天办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入驻单位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免费。省网上办事大厅三明分厅、“e三明”开设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专区。

3. 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前期工作。开辟项目审批“绿

色通道”，采取“一事一议”，在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加快项目投产达产。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设备予以30%补助。

4.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支持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跑省跑部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支持，优先安排上级补助资金。

5. 进一步简化复工程序。组织并督促各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和其他参建单位，严格按照防控疫情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控疫情预案，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只要向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乡镇、街道出具《疫情防控承诺书》后就可复工。

6. 落实卫生健康防护。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健康防护手册要求，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健康档案登记制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保障防控物资需求，及时报告相关情况，落细落小落实各项防控、服务和保障措施。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工的非重点疫情地区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县（市、区）要加强台账管理，逐一掌握返工人员动向，及时落实好防控措施。

## 二、加快推进重点领域项目策划

7. 迅速策划生成一批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要优化提升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项目建设专项规划，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尽快策划推进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公共服务补短板等领域重点项目。

8. 加快推进财政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围绕2020年计划开工

项目，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平台协调沟通渠道，最大限度简化项目生成环节，缩短生成时间。

9. 保障土地供应稳定有序。持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涉及项目的各项工作，确保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及城乡医疗卫生设施等项目顺利供地。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等所需用地，经批准可允许先行使用。

### 三、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10. 落实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实行“一线工作法”，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一线及时协调解决，需要省、市协调的问题，及时上报市重点办，提交省、市重大投资项目月度协调会协调解决。

11. 加强项目物资保障。加大重点项目复工情况调度和协调，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做好施工装备、人员的组织调配和钢材、水泥、砂石料生产材料的组织供应；对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等项目急需的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医疗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应急药品、长袖橡胶手套、长筒胶鞋等工地防疫基本防护物品，予以优先协调保障。

12. 明确防疫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代建）、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和防控措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防疫责任，组织专业消杀队伍，强化施工现场免费消毒服务。各属地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服务和监管责任。

13. 加强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保障。要用好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和提前批专项债券，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

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

14. 加强施工人员生活保障。对来自非重点疫情地区的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原则上实施集中居住，封闭管理。鼓励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整理提供闲置房源供施工人员集中居住。施工单位应在工地设立食堂或选择合法餐饮企业集体配送，要实行分散用餐，采取分餐配餐、分时分段用餐等措施，加强食堂卫生及用餐管理。对重点疫情地区因疫情不能返岗的施工人员，在疫情结束后自愿返岗的，原则上要予以留用。

15. 提供临时施工用地。因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需在政府储备用地内搭建帐篷、活动板房等临时设施的，或施工临时需要的，简化政府储备用地临时使用程序，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与市土地收储中心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缴交保证金后无偿使用到疫情解除为止。对疫情防控临时设施所需的水电气路等，由属地政府配套到位。

#### 四、其他事项

16. 建立调度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依托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实行一月一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7.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可参照制定本地加快推进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的措施办法，建立相关机制。

18.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文中已规定实施期限的按其执行。本措施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改委负责。

## 26.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的通知

明科工〔2020〕1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沙县工信与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通知如下：

### 一、做好政策宣传

重点做好市委、市政府关于《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明委办〔2020〕8号）、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和省科技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闽科办〔2020〕1号）等政策的宣传，将有关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政策宣传到位。

### 二、做好补助政策落实

组织经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做好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其中，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资金申报方式如下（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其运营补助申报另行通知）：

#### 1. 补助对象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

## 2. 补助标准

在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的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企业（创客）减免租金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减免租金总额 30% 的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3. 申报材料

（1）三明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2）运营单位与入驻企业（创客）签订的含有疫情期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驻企业（创客）房租减免证明材料。

## 4. 申报程序

运营单位受益地为县（市、区），将申请材料一式 2 份报送属地县（市、区）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批准。运营单位受益地为三明市本级，报送给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联系人及咨询电话：游晓军，0598-8590851。

## 5. 申报时间及资金安排

每月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的 25 日前，当月底给予补助资金兑现，涉及的补助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收益地政府承担，资金来源从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安排。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三、做好跟踪管理

1. 做好省级及以上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房租减免情况的摸底，及时对接省上相关政策的落实。

2. 做好补助资金的汇总，于第二个月的月初报送市科技局。

附件：三明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申请表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0日

## 附件

## 三明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申请表

运营单位基本情况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名称		资格认定时间	年 月
	运营单位名称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地址			
	运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场地运营情况	运营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	入驻企业和创客团队使用面积	平方米
	入驻企业和创客数	家		
入驻企业或创客团队申请房租减免补助情况				
1	入驻企业或创客名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20年2月减免房租金额	元
2	入驻企业或创客名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20年2月减免房租金额	元
3				
4				
运营单位申请2020年2月房租减免补助总额				万元
运营单位意见	<p>本申请材料所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承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县(市、区)科技主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27.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关于做好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及其家属人文关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直各单位：

按照三明市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目前陆续有出院的新冠肺炎患者和退出医学观察期的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为他们提供必需的后续诊疗、入户随访、心理疏导等服务，努力拓展和延伸医疗服务内涵，对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现就做好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和退出观察期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等的人文关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落实属地责任。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和退出观察期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居）和工会组织要组织人员定期走访、深入了解他们及其家属的生活现状和生理、心理的变化，掌握他们的困难和需求，对存在的困难问题要及时予以关心、帮助、解决，提高他们及其家属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拉近其与社会的距离，促进其恢复生产生活信心；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逐级上报乡镇（街道）、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要主动跟踪随访。梅列区、三元区医联体和各县（市）总医院要组织专人，主动对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和退出观察期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跟踪、随访，了解掌握康复情况，科学指导康复训练，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对他们及其家属存在的问题困难要进行耐心讲解、答疑解惑，满足他们及其家属健康

咨询需求。

三、要加强心理干预。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疫情防控整体部署，充分发挥“健康中国”、“12320”、心理疏导热线和健康三明线上咨询平台的作用，对不同人群提供实时心理支持和心理援助服务，切实营造良好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心理疏导工作组要主动介入，对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和退出观察期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及家属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苗头，及时组织心理疏导专家开展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四、要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教育广大群众正确认识疫情防护知识，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消除广大民众对疫情的恐慌心理和对出院患者及家属的偏见歧视，营造互助、互尊、互爱、互信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中伤、诋毁等行为。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

2020年2月13日

## 2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推行“五办工作法” 切实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各部门服务职责，各服务群众有关单位要在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上班方式，既要最大可能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又要有效提升运转效率，更好服务全市群众生产生活，现就节后上班推行“五办工作法”、尽量采取“不见面”方式高质量高效率服务群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网上办。切实用好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三明分厅平台，积极宣传引导群众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三明分厅”（<http://sm.zwfw.fujian.gov.cn>），按照个人办事、法人办事、部门服务、属地原则等分类查找所需要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按流程进行在线办理。

二、大力推行掌上办。涉及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的部门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通过手机下载安装“e三明”APP、“闽政通”APP、各部门办事APP，或通过各部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进行手机办理。

三、大力推行预约办。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相关服务事项，应公开预约电话，提前预约时间、地点，分类型分批次分时段办理，减少人员集聚。相关部门要加强审批流程系统集成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效能，真正做到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腿”。

四、大力推行邮寄办。根据事项办事指南的纸质材料提交方式和办理结果领取方式，选择快递送达方式提交申请，并附回邮地址

和联系方式。群众信访事项，统一寄送三明市信访局。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办事结果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

五、大力推行智能办。对办理事项涉及多个部门，需要联合办理的，倡导相关部门开展智能化办公，通过视频会、电话会等不见面形式进行协同办理，切实提高服务效率。承担社会治理的相关部门，要立足网格化治理基础，加强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的研究和运用，强化远程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坚持防控与履职“两手抓、两不误”，创新工作理念、方法、机制，把“五办工作法”落实好，实现安全与效率并重，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正常高效运转。一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做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二要统筹工作力量，按照轻重缓急，把服务力量聚焦急需办理事项和重大事项；同时，要实施统筹补缺法，对因联防联控、值班值守或生病请假、居家隔离等可能造成一些岗位空缺、工作脱节的，要及时补缺补位，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三要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对群众需要办理的各类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推进。四要加大与群众沟通和宣传力度，积极对外宣传本地区本部门优化服务的做法，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 29.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技能培训和评价相关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直属各有关单位，市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各职业技能鉴定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工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切实做好我省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12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13号），现就我市技能培训和评价相关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有关工作

1. 市高级技工学校、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两校”）应根据市疫情工作指挥部、市人社局和市教育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相关部署，认真制定应对疫情防控预案和工作方案，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跟踪假期和开学后师生的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理。

2. 两校应落实好春季延期开学的相关工作，不得提前开学，通知学生不提前返校。“一校一策”研究制定延期开学期间工作举措和制定开学前校内防控、师生返校开学、校内隔离观察等工作预案并严格落实。两校应做好延期开学后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计划调整，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鼓励各校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互联网+”的方式开展远程理论教学，满足学生居家学习需求。

3. 两校要将学生实习尤其是当前正在校外实习的学生纳入疫情防控范围，及时跟踪实训学生（学员）的健康状态，指导做好安全

防护防疫措施。疫情结束前，不得安排任何新的实习。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展实习实训的，要做好延期组织工作，并及时通知学生和家長。

## 二、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

1. 我市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技能鉴定机构要确实开展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暂停一切线下培训和鉴定活动。要及时制定方案协调培训、鉴定延期事务，做好学员、鉴定考生的宣传解释工作，处理好学员（考生）在退费、退班变更等方面的合理诉求。

2. 暂停开展我市各类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含“一企一策”企业职工培训），对受影响的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可不受报备的培训周期限制，在疫情结束后再行补训。

3. 暂停举办我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暂停受理现场办理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等业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要做好申办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 三、其他联防联控有关工作

市高级技工学校、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技能鉴定机构等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卫生健康部门关于疫情信息的通报和我市疫情工作指挥部的通告，积极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跟踪督促工作，确保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3日

### 30. 三明市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一线村（社区）干部的十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广大村（社区）干部坚守岗位、冲锋在前、扎实工作，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牢牢守住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有力保障了群众的生命安全。为进一步激励村（社区）干部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中担当作为，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奋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的若干措施》（闽委组通〔2020〕7号）精神，结合三明实际，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 一、专项择优录（聘）用

对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干部，在乡镇（街道）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项招录（聘）中设置专门名额，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

对表现优秀的大学生村官，聘任期满安排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同等条件可优先选择岗位。

对表现优秀的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期满考核合格的，同等条件可优先选聘到乡镇（街道）事业单位。

#### 二、择优选拔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对表现优秀、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村（社区）主干，可择优选配进入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或使用县级事业单位激励性专用副科级领导职数。

对表现特别突出的村（社区）主干、大学生村官，同等条件可优先考虑作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推荐人选。

经选举当选的人员，在行政编制限额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

务员登记。

### 三、培养进入村（社区）

“两委”班子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发现培养优秀村（社区）干部和青年人才。

对表现优秀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列入村（社区）主干后备力量进行跟踪培养。

对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党员和青年人才，有职数空缺的，可按照法定程序选拔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没有职数空缺的，优先纳入村（社区）组织换届推荐人选。

### 四、注重火线发展党员

对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以及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递交入党申请书或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的，及时吸收其为预备党员。

对暂不能发展入党的，列为重点培养对象，持续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 五、落实临时补助政策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基层疫情防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综指〔2020〕2号）文件规定，落实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等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补助政策，发放范围和标准由县（市、区）结合实际，按照低于人社部、财政部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标准制定，确保发放到位。

### 六、拨补专项工作经费

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任务较重的村（社区），县（市、

区)可拨补专项工作经费。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社区),县(市、区)可给予适当工作经费奖励。

### 七、纾困解忧提供保障

下拨专项党费支持村(社区)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走访慰问村(社区)党员干部,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及时为村(社区)干部配备必要防护设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

充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力量,抽调机关干部支持基层、服务基层,保证村(社区)干部得到必要休整。

村(社区)干部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因履行职责伤亡(亡)的,其相关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执行,所需费用由当地财政部门支付。

### 八、容错纠错激励担当作为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分析研判村(社区)干部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失误错误,区分性质、程度,慎用问责手段,防止问责简泛化单化,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 九、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点对点指导调度,最大限度减少会议和文件。

加强工作统筹,坚决防止简单把工作往下推,多头向基层发通知、要数据、要材料等问题。

减少对基层的督导检查频次,保证村(社区)干部集中精力投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 十、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

大力选树、深入宣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涌现出来的村（社区）先进典型事迹。

对表现突出的村（社区）集体和个人，给予及时性表彰，并在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表彰中拿出专门名额。

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列为党内表彰“一先两优”的重点备选对象。

受表彰的个人由县（市、区）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抓好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31. 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打通复工复产“五难”操作链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打通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用工难、疫情防控难、交通物流难、供应链协同配套难、市场拓展难等“五难”操作链，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现提出如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一、打通“企业用工难”操作链

全面落实疫情期间各项复工稳岗政策，为企业招工引工稳工提供全方位服务，有效保障企业和项目用工需求。

（一）专车接回一批员工。帮助辖区有需求的企业联系专车，鼓励企业对来源相对集中的非疫情重点地区新老员工，采用包车、拼车等“点对点”以及各级工会返岗交通补贴方式接回。至2020年2月底，全市帮助企业接回外地员工30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线上招聘一批员工。指导企业通过市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系统发布招聘信息，确保100%上线发布，引导广大求职者上线登记，实现精准对接。至2020年3月底，全市通过线上达成就业意向50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地招聘一批员工。优先挖掘本地潜力，引导外出返乡务工人员、本地闲散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集中向劳务输出协作省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引导当地劳动者赴我市就业。用

好引工奖励政策，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和个人参与我市企业招工引工。至2020年3月底，全市实地招聘新员工30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稳岗留住一批员工。延长一次性稳就业补助政策期限，至疫情一级应急响应结束月。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鼓励企业稳住老员工。力争2020年3月底，全市规上企业2万多名未返岗员工返岗1.8万名以上，返岗率达90%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打通“疫情防控难”操作链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物资，最大限度帮助企业降低疫情影响。

（一）分类分区施策。对梅列区等10个低风险地区，实施“严防输入、统筹兼顾”的防控策略，加快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对尤溪县和沙县，除尤溪县城关镇、沙县高砂镇两个中风险地区的零星散发疫情区按照防控要求实施封闭和半封闭管理外，其他乡镇（街道）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健康管理。督促企业细化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员工健康管理、规范人员进出、做好工作场所和用餐卫生，通过安排错峰上下班、实行弹性工作制、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生产自给。协调汇天药业、普诺维等7家企业扩

能、转产防疫物资，争取纳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全力推动三钢劳服与汇天药业合作新建5条生产线，沙县康尔佳等企业改造5条生产线。至2020年2月底口罩生产线形成日产能65万个、至3月底日产能107万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梅列区、三元区、沙县、尤溪县人民政府

（四）做好物资调配。摸清各县（市、区）企业对口罩、手持测温仪、消杀用品等物资单周、每月需求量，积极争取省内外各方支持，多渠道调运防疫物资，安排专人对接调拨采购防疫物资，做好防疫物资分配，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所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打通“交通物流难”操作链

坚持公路交通“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着力提高交通运输效率，确保企业物流畅通和人员车辆正常通行。

（一）卡口全面取消。除省际查验站外，撤除我市辖内的市际及以下所有公路查验站，严禁擅自设置公路查验站，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保障路网运行畅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集团三明管理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客运全面开通。全市一、二级和乡镇汽车客运站全面恢复运营，全市县级以上公交线路全面开通运营，全面恢复县内、县际、市际客运班线，做到应通尽通。做好务工人员返岗的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衔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交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物资运输全面畅通。落实分级处理、联动反应的快速应对机制，做好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优化调整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省际查验站规范查验站管控，增加查验人员和检验车道，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南昌铁路局永安车务段、省高速公路集团三明管理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绿色通道全面设置。高速公路对运输防疫应急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实行“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便捷通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省高速公路集团三明管理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打通“供应链协同配套难”操作链

打通产业链生产供应各个环节壁垒，加快推动龙头企业和协作配套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尽快达产满产。

（一）指导产业链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完善产业链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统筹解决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不同步、不衔接的问题，确保企业不因生产要素短缺制约产能发挥。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搭建产业链企业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梳理我市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特色现代农业等产业链企业名单，将一批龙头企业列为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搭建上下游企业供需信息对接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打通供应链信息渠道。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突出产业链企业生产供应保障。在“e 三明”平台开通企业问题直报窗口，及时分派办理，需多部门协作办理的问题由市工信局协调推进。提请省上协调省内熔喷无纺布生产企业调剂供应我市新投产转产口罩生产企业，保障生产要素供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政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产业链企业融资贷款服务。发挥融资服务应急协调机制作用，强化政银企对接。认真执行疫情防控期间信贷增总量、降成本、快审批等各项措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贷款贴息、利率下浮等政策，推进融资担保“白名单”扩面增效，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加大疫情期间产品创新，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支持金融机构采用供应链金融对接企业资金需求，鼓励供应链核心龙头企业协助配套中小企业申请应收账款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打通“市场拓展难”操作链

坚持内外需并重，采取“手拉手”、互采互用、组织参展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一）拓展地产品市场。积极宣传推广我市已发布的 5 批、85 家企业地产品目录相关产品，并争取省上帮助推广。鼓励引导我市企业、项目建设互采互用本地名优产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举办线上促销活动。推荐“食尚三明”入选商务部“双品节”服务平台，2020 年 4 月份举办“食尚三明”双品网购节活动。实施“地产品+互联网+金融”扶贫项目，开展线上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用好展会平台。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参加“福建品牌港澳行”“闽货华夏行”活动。把握疫情结束后消费回暖时机，适时组织“源味三明”美食嘉年华、购物节，促进消费。组织企业参加2020年春季广交会，力争我市展位达15个。对参加境内外展会的企业给予展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拓宽电商应用渠道。摸清农产品企业因疫情影响滞销情况，加强与京东、今日头条、抖音等电商平台、新媒体合作，推动北京字节跳动“智美乡村”项目在明落地，拓展营销渠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拓国际市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有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的出口企业，联合出口信保在合理缓交保费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完成出口订单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文书，稳住国外市场。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争取省级财政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抓好以上打通“五难”产业链各项工作的落实，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企业“五难”问题化解工作服务小组，负责工作方案的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由每项工作首个责任单位牵头汇总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问题。在

2020年2月底前，实行问题一日一收集、一日一分解、一日一协调“三个一”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每日收集企业复工复产需要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和建议，每日上午12:00前报送对应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能解决的立即帮助协调，不能解决的立即分解至有关单位或提交市服务小组帮助协调，做到问题当日协调；在2020年3月底前，实行问题一周一收集、立即分解和协调的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方案的细化落实，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全力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各项补助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细，助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 32.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明政办〔2020〕8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20〕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闽财资函〔2020〕1号）文件精神，做好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

（一）对承租市级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市直相关管理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尽快组织实施租金减免惠民政策，并确保减免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

（三）为简化办事程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聚集，尽快将减租政策落实到位。承租人应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前向市直相关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市直管理单位审核后直接办理。

（四）市直相关管理单位（资产纳入统一管理）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本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减免情况（含明

细)送市资产中心核实后,再报市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时核减当年租金收入。

## 二、做好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简化配置程序。疫情防控期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

(二)统筹调配使用。疫情防控期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捐赠疫情防控资产,按照审批权限需报市财政局审批的,可按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完善内部管理。市直部门要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对接,按规定入账。

(四)规范资产处置。疫情结束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由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按权限统筹调剂使用、公开拍卖或捐赠;报废、报损的疫情防控资产,按照《三明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三明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明财资〔2019〕10号)文规定进行处置。

##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

市直单位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压实主体责任,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租

减免和防控资产保障工作。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严禁“搭便车”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市直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和防控资产管理的督导检查，杜绝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诿扯皮，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明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